

#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2026年4月

# 2025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荣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厚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燕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2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3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36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纳百川	指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纳百川	指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滁州纳百川	指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顺纳百川	指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纳百川	指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纳百川	股票代码	301667
公司的中文名称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纳百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nbc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nb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荣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50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505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rnbc.com">https://www.rnbc.com</a>		
电子信箱	investor@rnbc.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超鹏余	许成
联系地址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电话	021-63327226	021-63327226
传真	021-63327226	021-63327226
电子信箱	investor@rnbc.com	investor@rnbc.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戴维、孙佳松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赵华、周旭东	2025.12.23-2028.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1,780,228,716.00	1,437,052,960.15	23.88%	1,136,217,00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49,716.85	95,428,838.35	1.28%	98,254,89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76,395.15	88,043,770.89	0.60%	89,257,7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42,862.11	38,770,533.31	-222.11%	111,314,97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4	0.8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4	0.88%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6.47%	-2.20%	20.4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46,530,708.12	1,891,722,569.75	34.61%	1,525,095,47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2,156,914.52	628,119,905.17	104.13%	530,989,444.8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7,172,103.82	405,939,083.79	464,473,376.14	572,644,1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4,885,419.07	16,797,854.22	26,606,343.73	38,360,099.83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3,770.97	17,369,072.07	20,816,377.51	36,477,17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7,544.25	-10,395,302.82	-16,208,823.22	35,788,80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187.52	-796,906.85	-2,551,28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87,160.04	11,396,006.29	15,736,47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209.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3,835.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3,94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770.36	-250,487.71	-720,42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4,038.50	-1,365,048.00	-1,129,656.00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1,841.96	1,598,496.27	1,977,30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合计	8,073,321.70	7,385,067.46	8,997,121.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协议约定，员工离职后合伙份额退还实控人，实控人陈荣贤以低价受让离职员工退还的合伙份额，且无服务期，公司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进入的公允价格(14.9250元/股)与员工退出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5年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994,038.50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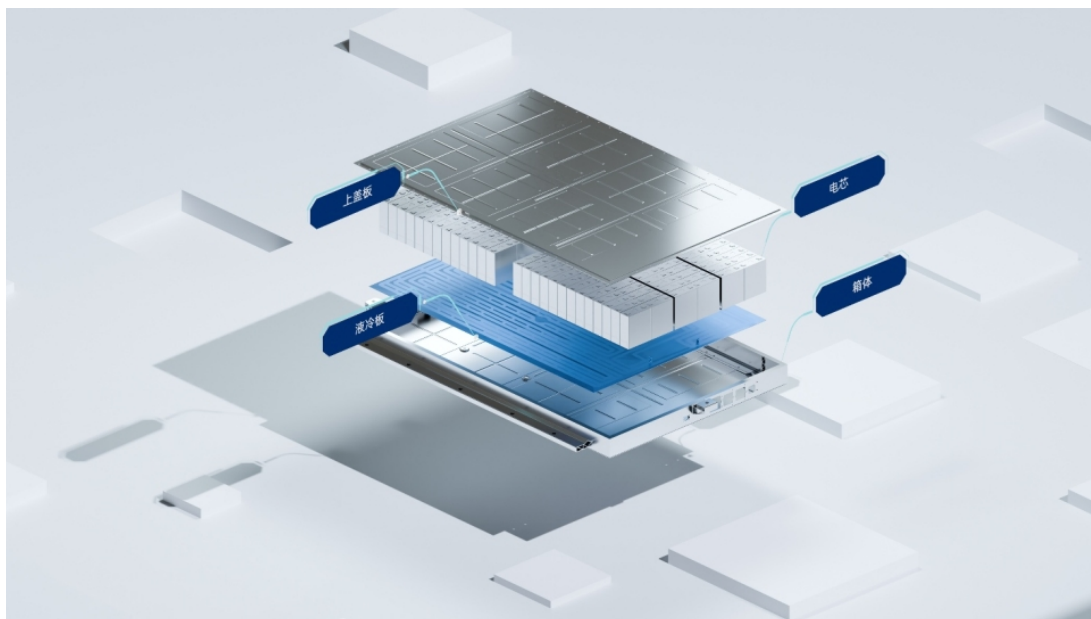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

公司深耕热管理系统领域多年。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秉持恒温电池、绿色续航的发展理念，弘扬持续创新精神，通过研发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前瞻性地开展新能源电池热管理产品业务布局，于2011年启动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立项，2012年至2015年与宁德时代合作共同开发，2015年以来建立并保持了战略合作关系，2022年在电池液冷板领域独家与宁德时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电池液冷板产品于2015年得到实车应用验证，2016年即成功配套上汽大众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同年，公司成为了国内多家主机厂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并顺利完成由燃油汽车热管理产品向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产品的业务转换。随着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踏实探索，公司逐渐成长为具备提供移动式热管理（乘用车、运营车）、固定式热管理（储能、移动电源）、特殊式热管理（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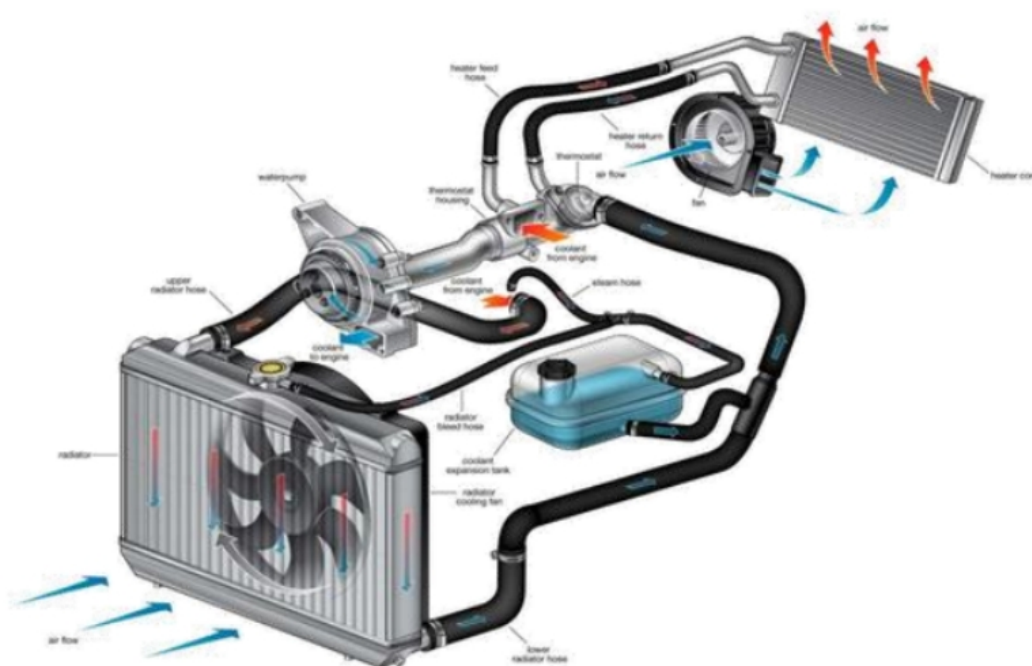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其中电池液冷板、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产品已形成批量生产销售，电池集成箱体在报告期内已进入批量生产销售阶段，产能按照订单计划有序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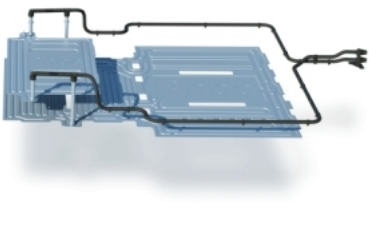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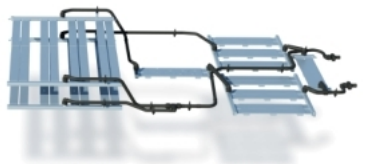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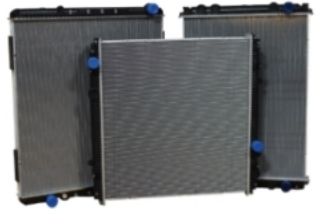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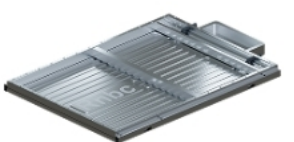
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储能、移动电源热管理，以及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特殊环境热管理等领域。电池液冷板作为电池热管理系统中直接与电池进行热交换的部件，通过液冷板流道中的冷却液将电池产生的热量转移到冷却装置中或通过冷却液将热量输送到电池处，实现将电池温度维持在最适合其工作效率 $20^{\circ}\text{C}$ - $35^{\circ}\text{C}$ 范围内。根据其产品设计结构和工艺原理，电池液冷板可细分为冲压式、挤压式、口琴管式等，其在动力电池上的应用图示如下：




燃油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应用于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领域，通过翅片与外部空气进行热交换的方式带走冷却介质中的热量实现散热的目的，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根据其承载冷却介质的管路与翅片的生产工艺，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又可细分为装配式和钎焊式等，其在燃油汽车动力系统上的应用图示如下：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如下：

名称	分类	图示	产品说明
电池液冷板	冲压式		采用铝合金板材作为主要材料，通过冲压的方式对液冷板中冷却液流道进行成型加工，凭借铝合金板材较好的延展性和强度，满足动力电池CTP技术路线中一体式设计、加工的需要，逐渐成为CTP、CTC等技术路线中主流使用的液冷板产品。同时，采用冲压板的加工方式进一步提高了流道设计的自由度，进而提高了液冷板产成品的热交换效率和稳定性。
	挤压式		采用铝合金型材为主要材料，通过挤压成型方式对液冷板流道进行加工，成品两面均为平整的平面，可同时与电芯接触在提高散热接触面积方面有突出优势。
	口琴管式		设计思路沿用了燃油汽车散热器的设计思路，其结构较为简单，便于加工，整体重量和加工成本偏低，在CMP技术路线上多有使用，但由于其与电芯的接触面积相对较小，流道过于简单，随着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增加和散热要求提高，在CTP等技术路线中的运用越来越少。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装配式散热器		通过胀管的方式将翅片固定在管路上，工艺难度低，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在部分早期车型和低端车型中运用较多。
	钎焊式散热器		采用钎焊工艺，通过在翅片和管路之间喷涂焊料并进行钎焊使翅片焊接在管路上，接触和散热效果好，在中高端车型中运用广泛。
	装配式暖风		属于汽车空调系统的零部件，但在产品结构上与汽车散热器高度类似，在汽车中也与发动机散热系统相连接，发动机散热系统通过冷却液将发动机余热输送到空调暖风，并经由空调系统的风扇将热量传递到车厢中，起到给汽车车厢供暖。因暖风在功能方面与散热器高度相似，因此生产过程中也采用了散热器的主流生产工艺和材料，进而可简单分为装配式暖风和钎焊式暖风两个主要类型。
	钎焊式暖风		
电池箱体	型材		新能源汽车电池Pack的“骨架”，可有效抵挡外部的冲击，承担着整个电池组的重量，为电池系统的正常工作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是目前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技术路线的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关键组成部分。
	辊压		

	<p>冲压</p>		
--	-----------	---	--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和零配件主要为铝合金板材、带材和铝制管件、塑料管件等，以及钎焊涂料和绝缘喷涂粉料等辅材。公司产品对原材料及配件的原料牌号、规格尺寸和功能结构等参数指标有具体要求，其中，部分材料还需要按照设计要求先行进行冲压。因此在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前，公司需对生产计划中各种材料品类、需求量和需求周期及其交付节点进行规划并形成了现有的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兼顾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来安排和落实拉动式生产计划。物流部通过客户的系统端口获取客户的滚动需求，并以此制定销售计划，同时结合物流和仓储情况确定产品生产需求确定年度生产安排。在此基础上，物流部门以周为滚动周期更新未来90天的客户需求计划，并派发给生产部和各车间进一步拆解为具体的生产任务和逐日的生产动作安排，实现柔性生产。

公司通过SAP系统和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对生产环节的物、工、料、法、环等生产要素进行实时动态数据管理，物料从领料到成品入库都能纳入管控。公司实行最小化单元管理机制，采用工段长+指导员+巡检的三人组合机制，有效控制生产效率和质量。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保证生产计划的执行，监督生产活动的规范性，提升员工操作技能，保证生产安全，控制生产成本，组织快反问题跟踪。生产一线员工结合实际工作提供改善提案，合理化建议。生产数据每天通过制表统计，帮助管理人员跟踪产线的情况并与物流部的发货计划相关联，从而做到对生产计划的及时调整，确保客户保质保量且及时收到产品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公司积压货物的风险。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新能源电池热管理系统部件服务国内主机厂、电池厂商和储能集成商，传统燃油车热管理部件服务海外售后市场的业务格局。

新能源电池热管理板块，公司的销售业务包括市场营销和批量生产两个主要部分。市场营销阶段，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结合潜在客户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报价邀约收集分析意向产品的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由公司项目研发部牵头成立前期项目小组对意向产品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效益进行初步判断。对具

有开发价值的产品，公司与潜在客户确定定点开发的相关权责并签订技术开发协议。产品开发完成并取得客户批产认可的情况下，销售部通过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确定产品售价、份额等事项并签订定点批量生产的销售合同。批量生产阶段，物流部通过取得和分析客户提供的年度生产预测、月度滚动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并根据物流管理部的实际订单情况做出及时调整和评价，销售部根据物流部门反映的发货情况每月及时与客户核对账目并安排发票开具和货款的催收工作，对于客户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响应并协助质量管理部门就质量问题等反馈情况提供售后服务。

传统燃油车热管理部件板块，公司下游面向的汽车售后市场更加成熟，销售业务侧重销售管理，公司在完成市场营销阶段，取得客户的采购意向后结合自身的销售计划获得实际订单。公司基于生产能力和经营目标制定年度销售计划，销售部门拆解为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基准报价积极获取客户订单，会同物流部门确认订单承接情况。

#### 4、研发模式

公司将产品创新和技术迭代视为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和公司竞争的核心手段，遵循以可再生发电和储能替代固有化石能源、以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助力绿色出行生态发展、以自动化+智能化的创新模块化工厂加速各领域的新能源替代进程的三大公司战略理念，衍生出专注于未来10年后的技术开发战略、未来10年内的新技术研究、未来5年内的新技术应用和着重于当下的技术优化及标准化的研发创新模型矩阵。公司在超过10年的产品研发、设计、验证和超过1,900万件产品应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基础数据，建立了设计标准和规范，在产品转型的成功经验中提炼和总结出适合自身发展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模式强调技术主导，结合产品开发的全生命周期整理出积极探索新技术趋势、重视客户新产品需求和踏实推进降本增效新方法三步走的新形式。

##### （1）积极探索新技术趋势

通过整理分析项目研发部和销售部门的市场调研和技术交流成果，公司成立项目组对新产品领域、新材料和新工艺开展前瞻性研究，寻找并持续研发各具优势的产品矩阵。积极发掘现有开发和生产能力在潜在市场和衍生产品等方向上的应用前景。前瞻性研究为公司积累相关的开发经验、储备相应的技术成果以及有望实现商业化推广的产品样件，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2）重视客户新产品需求

公司对于新产品开发的研发工作严格遵守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遵循APQP产品开发流程，采用DFMEA工具分析客户需求，输出CC&SC清单及设计方案并提交客户认可，样件试制过程采用PFMEA、CP、WI专业工具对特殊特性项进行在线防错及CPK管控，确保产品符合设计标准，满足客户需求。研发工作

进入产品设计阶段后还需要经历设计验证、工艺验证、产品验证、工装验证等验证环节；设计评审、样件评审、工检夹模以及工艺评审等评审环节最终形成PPAP资料包供客户审查。

**(3) 踏实推进降本增效新方法**

公司始终保持着积极革新态度对待已经实现批产的产品和投入使用的生产工艺，力求通过多级别、多维度、多场景的发掘，实现降本增效的工艺改进机会。公司广泛发动员工对生产过程中的标准化动作和工艺流程进行持续性的改进，并不定期就生产环节整理归纳的问题提交生产会议进行讨论。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液冷板（万片）	454.34	351.45	29.28%	435.37	352.44	23.53%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万片）	86.73	117.48	-26.17%	88.81	117.79	-24.60%
按整车配套						
按售后服务市场						
其他分类						

同比变化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零部件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生产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销售模式为直销。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液冷板	532.80万片/只	454.34万片/只	435.37万片/只	1,278,248,343.97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以及储能电池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一）行业发展状况

2025年，受到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与产业发展面临较多不确定性，整体格局处于持续调整。与此同时，AI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算力与数据中心建设等成为推动产业转型的升级动力，也催生了能源结构优化的需求。

### （二）行业运行情况

#### 1、汽车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带动效应强，上中下游涉及上百个子行业，是国民经济最为重要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汽车销量持续保持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增长10.4%和9.4%，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产销规模连续3年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027万辆和3,010.3万辆，同比增长10.2%和9.2%，首次实现产销双超3,000万辆；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26.1万辆和429.6万辆，同比增长12%和10.9%，产销重回400万辆以上。我国汽车产业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产业发展重心由“增长速度”逐步转入了“增长质量”。

#### 2、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全面进入市场主导、技术领先、全球引领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成为中国制造业“换道超车”的标杆典范。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增长29%和28.2%，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增速远超整体汽车增速，渗透率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相应的技术也高速迭代，新一代动力电池、电子电气架构、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等关键核心技术持续突破，汽车电气化、智能化、网联化程度持续提升，用户的驾驶及乘坐体验日趋完善。

### 3、储能行业发展情况

近些年，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以光伏、风电等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迅猛，但是这些可再生能源因为具有间接性和波动性的天然特征，导致发电侧与用电侧的供需失衡，大规模并网时需要配置大容量储能设施进行电力质量的调节和控制，从而催生了大量的储能需求。

2025年，在“双碳”目标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的双重驱动下，我国新型储能行业已进入规模化、智能化与全球化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成为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引擎。据CESA储能应用分会产业数据库不完全统计，截至2025年底，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139.2GW/373GWh，较之2024年底分别增长了86.5%（功率）/111.4%（容量）。全年增速在“强制配储”政策退出的背景下仍保持强劲增长，行业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自发驱动，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储能温控系统作为保障电池安全高效运行的关键环节，单车（柜）价值量显著高于传统工业温控产品。随着大容量电芯普及，液冷温控系统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提高。我国新型储能行业正凭借技术突破引领、市场扩张赋能的协同效应，加速构建全球竞争力，为全球能源转型提供关键支撑，也带动了热管理系统需求的持续增长。

#### （三）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热管理领域多年，是国内最早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的企业之一，具备深厚技术积累与广泛客户认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奠定了移动式热管理、固定式热管理、特殊式热管理三大应用场景，全面满足消费者对乘用车、运营车、储能、移动电源、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多种应用需求。目前公司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阳光电源等头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已配套多家知名主机厂的多款热门车型、储能项目。在电池液冷板细分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示范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汽车热交换系统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和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持恒温电池、绿色续航的发展理念，弘扬持续创新精神，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生产、检测设备，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形成了控温技术、轻量化技术、残值评估技术、设备工艺优化、自动化生产、质量控制技术优化等核心技术体系，解决了常规方式下导致的电池模组受热不均匀的问题，使得电池模组最大限度的均匀受热，将仿真技术与实际热分布温度偏差缩小到 $\leq 3^{\circ}\text{C}$ ，突破行业内流阻偏差水平普遍控制在15%的技术壁垒并稳定在5%以内，对项目前期的形变量、鼓包问题实现100%探测识别，通过对结构重组和结构密度比的重新定义，实现PACK轻量化和增效PACK整体结构强度的突破。公司具备先进的形变探测和热传导分析能力，建立了精准的热仿真和流体仿真计算模型，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平面度和一致性，能够保持工况环境下产品温差控制在 $3^{\circ}\text{C}$ 至 $5^{\circ}\text{C}$ 范围，为动力电池提供恒温工作环境。公司顺应了电池结构创新发展趋势，能够实现电池液冷板与电池的精准贴合，满足动力电池越来越高的轻量化和高能量密度的发展需求。公司在新材料应用探索、冲压和挤压工艺改良、焊接技术研发和表面处理等环节均掌握了核心技术储备，率先突破3系和6系铝材钎焊技术壁垒，并通过智能信息系统管理实现产品质量管控，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应对复杂工况环境下的具体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16项专利知识产权。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积极探索产品技术的标准化，依托自身技术体系分别制定了热管理应用端客户仿真标准和热管理应用端客户泄漏探测标准，该等标准已成为客户引用的采购技术标准，使公司产品进入客户的采购体系具备先发优势。

同时，公司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形成了较强的协同开发设计能力，既能及时响应客户的研发要求，也能持续升级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积极参加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从产品结构和热力分布设计、模具设计制造、精密加工以及装配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设计开发、改进建议，优化产品结构，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技术研发能力、优秀的技术工艺水平、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电池液冷板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动力电池制造商和主机厂对电池液冷板的质量要求较高，对其供应商设有严格的准入限制，需要经过“客户评审—新产品立项、可行性评审—产品报价—报价跟踪—获得新产品定点资格—产品立项、设计开发、模具开发及样件生产—样件通过客户评审—小批量生产通过客户审核—批量生产”等多道程序后方可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批

量供货，耗时周期较长。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的客户网络覆盖了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欣旺达、孚能科技、亿纬锂能等国内主要的动力电池制造商，产品配套供应T公司、M公司、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东风日产、奔驰、大众、奇瑞汽车、赛力斯、丰田、现代等多家汽车品牌的多款热门车型。在储能热管理系统方面，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中创新航、阳光电源、华为等多家国内排名前列的新能源电池厂商和电源设备厂商的供应商。公司连续多年取得多个客户的荣誉奖项，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燃油汽车热管理产品方面，公司的散热器产品供应法雷奥、马勒、NISSENS等汽车热管理零部件龙头企业和NRF、AAP、US Motor Works等大型汽车后市场零配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销售体系。

优质的客户资源对于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扩展客户资源，促进业绩持续增长。

### （三）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以“创新成就自我价值、用质量赢得客户信赖”作为企业发展使命，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投入大量资源以保证产品生产环节的标准化和产成品的一致性水平，同时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材料、能耗等方面做出了非常精细和不断改进的规划。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和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新产品品质管控、供应商品质管控、生产过程品质管控、出货品质控制、售后品质管理“五位一体”的品质管控流程，打造了标准化平台化、防错防呆相似件管理的三大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可视化数据管理系统、LLC数据库和QCDS全年质量审核等三大质量提升系统，大批量产品的质量一致性控制能够满足客户的严格要求，最大程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公司的电池液冷板产品具备突出的质量优势。在智能化方面，公司采用集团化私有云，在确保企业核心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配合全链条打通的SAP系统、完善的MES管理系统、丰富的产品FMEA综合数据库，高度集成且安全的数据化管理对每个过程都做到层层监控、环环相扣。在气密性方面，公司采用万倍密封技术，使用氦分子 $0.178\text{KG}/\text{m}^3$ 的密度来对标行业内 $1.29\text{KG}/\text{m}^3$ 的空气密度，将泄露标准突破并稳定在 $2 \times 10^{-8} \text{pa} \cdot \text{m}^3/\text{s}$ 的泄漏标准。在产品绝缘方面，公司采用安全绝缘涂层技术，对行业标准的膜厚、附着力、干燥时间进行再定义，增强涂层的绝缘性和附着强度。公司对于产品生命周期内质量反馈的追溯可精确到发生当日的0.01秒，确保产品的每个生产步骤都有迹可循，同时在产品平面度、结构强度、耐候性方面具备良好优势，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工作环境的严苛要求，辅以最高8年或80万公

里的超长质保，保证产品的经久耐用。截至2025年，公司已累计供货超1,900万件，经过市场充分的检验。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形象，在业内享有较好口碑，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未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公司优秀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先后获得宁德时代“质量优秀奖”、蜂巢能源“最佳技术合作奖”、中航锂电“最佳交付奖”、北京普莱德“质量优秀奖”、上汽大众“质量控制目标奖”、孚能科技“优秀供应商”、中创新航“优秀供应商”、零跑汽车“优秀供应商”“优秀伙伴奖”、奇瑞“优秀质量奖”、深向“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 **（四）配套能力优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配套能力是企业管理和技术水平的综合体现，要求配套企业具备根据客户的要求快速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以及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不断进行技术改进、提高管理水平，保证配套产品的及时有效供应。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丰富和完整的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具备从产品先期设计直至批量生产的全链条开发和供应能力，并提供基于高性价比、轻量化、降温速率、热性能优势、体积利用率、平台化能力、续航能力、快充能力的多样性场景解决方案，可以覆盖从CTM-CTP-CTB/CTC等三种电芯集成方式，配套乘用车、商用车、卡车、工程机械、储能、低空飞行器、船舶等多个领域。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和配套开发工具与实验设备，能够独立完成或协助参与动力电池热管理产品的全流程开发任务。为解决终端用户对充电时长的焦虑与大功率充电对电池包热管理安全性的矛盾，公司从液冷板的散热效率切入，通过大量设计优化和仿真测试，实现了散热性能满足从2C快充到4C、6C快充的产品迭代，并着手研发10C快充电池的解决方案。在动力电池轻量化的发展方向上，公司引入了弯管式口琴管的设计思路并配套开发相应的工艺制程，以实现液冷板制造降本增效的进一步突破。在车辆整体轻量化的发展方向上，公司顺应发展态势，配套开展直冷式冲压液冷板的研发，对冷媒、流道布局、液冷板结构进行针对性的热设计和热仿真、流体仿真，帮助下游客户将动力电池热管理纳入到整车热管理系统中进行统一设计，降低整车热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制造成本。

公司目前拥有浙江温州、安徽马鞍山、安徽滁州三处生产基地，超20万平方米生产场地，安徽滁州生产基地仍在开展后续建设，并规划在四川布局生产基地，在地理位置上贴近服务客户，实现对核心客户的全面配套供应能力。生产规模在细分领域居于领先，具备稳定的配套供应能力，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性能良好、质量稳定的产品。

#### **（五）管理优势**

公司以选人才、育人才、促绩效的团队建设思路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深化打造物质层、行为层、制度层、精神层的四层人才稳定架构，为员工提供完善的职业晋升通道，通过阳光薪酬机制、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激发团队的创造力。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一支稳定的人才队伍，具备材料学、工程学、热力学、流体力学复合专业背景。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之初陆续进入公司工作，拥有多年的汽车热管理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员工对公司文化有着高度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秉持人才至上的价值观，注重打造在专业能力与个性上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管理模式和精细化管理体系，实施QRQC快速响应、GK现场管理机制，推行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托健全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管理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高效合理地配置资源，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促使公司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效能和执行能力均达到了较高水平。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战略，贯彻“恒温电池、绿色续航”为发展理念，以响应及时、经验丰富的配套开发能力为基础，以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的工业化制造能力为保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池液冷板产品。公司在保证现有基本业务稳定的情况，采用积极策略，不断拓展更多应用场景、开拓全新的客户市场，以达到营收持续增长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8,022.87万元，同比增长23.88%，实现净利润9,664.97万元，同比增长1.28%。

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 1、拓展更多应用场景

公司储能电池热管理业务持续增长，实现收入35,457.31万元，较2024年增长5.13%，同时积极拓展产品在巴士、工程机械、低空、船舶、超级充电桩、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移动式热管理、固定式热管理、特殊式热管理等不同应用场景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

## 2、发力箱体业务

公司继续推进纵向一体化战略，凭借先发配套优势和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占据有利的竞争位置，并持续围绕电池集成化趋势，进行与电池箱体集成的新型液冷板产品技术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 3、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近几年开始海外业务布局，分别在欧洲、北美和韩国设立了办事处，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业务开支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北美、欧洲、韩国、日本多个行业知名客户形成深度沟通或合作备忘录，内容涉及移动式热管理、固定式热管理，特殊式热管理领域，部分产品以进入样件阶段，海外业务拓展取得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80,228,716.00	100%	1,437,052,960.15	100%	23.88%
分行业					
动力电池领域	1,278,248,343.97	71.80%	915,190,924.55	63.69%	39.67%
储能电池领域	354,573,077.53	19.92%	337,270,411.01	23.47%	5.13%
燃油车领域	109,787,026.66	6.17%	155,349,708.02	10.81%	-29.33%
其他业务收入	37,620,267.84	2.11%	29,241,916.57	2.03%	28.65%
分产品					
电池液冷板	1,559,658,335.04	87.61%	1,179,422,092.07	82.07%	32.24%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109,787,026.66	6.17%	155,349,708.02	10.81%	-29.33%
电池箱体	6,097,056.19	0.34%	3,775,046.02	0.26%	61.51%
其他产品	67,066,030.27	3.77%	69,264,197.47	4.82%	-3.17%
其他业务收入	37,620,267.84	2.11%	29,241,916.57	2.03%	28.65%
分地区					
境内	1,650,690,801.02	92.72%	1,272,743,766.24	88.57%	29.70%
境外	91,917,647.14	5.16%	135,067,277.34	9.40%	-31.95%
其他业务收入	37,620,267.84	2.11%	29,241,916.57	2.03%	28.65%
分销售模式					

####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动力电池领域	1,278,248,343.97	1,110,674,050.44	13.11%	39.67%	47.72%	-4.74%
储能电池领域	354,573,077.53	306,782,994.55	13.48%	5.13%	5.64%	-0.42%
燃油车领域	109,787,026.66	86,811,980.96	20.93%	-29.33%	-26.84%	-2.69%
分产品						
电池液冷板	1,559,658,335.04	1,383,426,363.03	11.30%	32.24%	36.90%	-3.02%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109,787,026.66	86,811,980.96	20.93%	-29.33%	-26.84%	-2.69%
电池箱体	6,097,056.19	5,898,526.40	3.26%	61.51%	43.67%	12.01%
其他产品	67,066,030.27	28,132,155.56	58.05%	-3.17%	1.85%	-2.07%
分地区						
境内	1,650,690,801.02	1,435,494,826.37	13.04%	29.70%	35.31%	-3.61%
境外	91,917,647.14	68,774,199.58	25.18%	-31.95%	-31.24%	-0.77%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燃油车领域	销售量	万片/只	88.81	117.79	-24.60%
	生产量	万片/只	86.73	117.48	-26.17%
	库存量	万片/只	3.55	5.63	-36.94%
动力电池领域	销售量	万片/只	435.37	352.44	23.53%
	生产量	万片/只	454.34	351.45	29.28%
	库存量	万片/只	42.77	23.8	79.71%
储能电池领域	销售量	万片/只	88.3	89.27	-1.09%
	生产量	万片/只	89.2	89.11	0.10%
	库存量	万片/只	9.54	8.64	10.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同比增长主要是2026年1季度订单量比2025年1季度订单量增加，产生的备货需求。

###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池液冷板	小计	1,383,426,363.03	100.00%	1,010,548,257.28	100.00%	36.90%
电池液冷板	直接材料	1,116,646,292.96	80.72%	733,937,745.88	72.63%	52.14%
电池液冷板	直接人工	64,230,312.04	4.64%	49,221,936.83	4.87%	30.49%
电池液冷板	制造费用	132,955,201.51	9.61%	179,840,296.60	17.80%	-26.07%
电池液冷板	运输费用	69,594,556.52	5.03%	47,548,277.97	4.71%	46.37%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小计	86,811,980.96	100.00%	118,659,184.77	100.00%	-26.84%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直接材料	57,392,579.07	66.11%	79,838,187.76	67.28%	-28.11%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直接人工	5,113,810.08	5.89%	6,360,910.18	5.36%	-19.61%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制造费用	21,392,461.15	24.64%	29,042,672.69	24.48%	-26.34%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运输费用	2,913,130.66	3.36%	3,417,414.14	2.88%	-14.76%
电池箱体	小计	5,898,526.40	100.00%	4,105,591.91	100.00%	43.67%
电池箱体	直接材料	4,207,770.58	71.34%	2,465,849.49	60.06%	70.64%
电池箱体	直接人工	405,126.44	6.87%	457,152.29	11.13%	-11.38%
电池箱体	制造费用	775,742.02	13.15%	1,094,437.75	26.66%	-29.12%
电池箱体	运输费用	509,887.36	8.64%	88,152.38	2.15%	478.42%
其他产品	小计	28,132,155.56	100.00%	27,620,670.05	100.00%	1.85%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28,120,373.93	99.96%	26,535,308.72	96.07%	5.97%
其他产品	直接人工	11,781.63	0.04%	17,782.59	0.06%	-33.75%
其他产品	制造费用	0.00		1,067,578.74	3.87%	-100.00%
其他产品	运输费用	0.00				

说明

公司电池液冷板材料占比上升，主要是产品尺寸越来越大所致。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32,162,446.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10,397,376.55	39.90%
2	第二名	206,693,612.85	11.61%
3	第三名	73,872,546.30	4.15%
4	第四名	73,811,978.18	4.15%

5	第五名	67,386,932.36	3.79%
合计	--	1,132,162,446.24	63.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15,651,219.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6.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88,506,825.18	51.63%
2	第二名	116,594,540.38	8.74%
3	第三名	111,609,356.40	8.37%
4	第四名	48,084,953.32	3.61%
5	第五名	50,855,544.49	3.81%
合计	--	1,015,651,219.77	76.1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

适用 不适用

### （三）费用

单位：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252,280.89	17,115,074.97	12.49%	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46,842,500.25	45,330,720.64	3.34%	主要是管理人员办公和差旅费增加
财务费用	6,200,017.72	10,392,611.96	-40.34%	主要是子公司滁州纳百川归还了部分利率较高的项目贷款
研发费用	53,269,869.20	54,111,657.65	-1.56%	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将安徽滁州和安徽马鞍山两个基地的研究开发集中整合到滁州，节约了部分研发费用

### （四）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动力电池水冷板与电	顺应行业 CTP/CTC 技	已完成相关技术调研	实现水冷板与电池包	紧跟行业技术趋势，

池包一体化集成研发	术发展趋势，优化水冷板布局，实现水冷系统与电池包一体化集成。	与分析，确定一体化集成方案，完成初步结构与仿真，推进原型件制作与多维度性能测试。	一体化集成，提升电池包空间利用率与热管理性能，优化性能，简化工序，适配高端动力电池，满足新能源汽车全场景使用需求。	抢占一体化集成技术高地，强化核心竞争力，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巩固行业地位，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适配新国标冷却液的动力电池水冷板研发	紧扣行业新国标要求，解决传统水冷板与新型低电导率冷却液适配性、热效率及材料兼容性问题。	已完成新国标解读，明确关键技术指标，完成水冷板与新冷却液适配性初步测试，筛选适配方案，开展材料兼容性与热性能测试。	解决材料兼容性问题，保障冷却液性能稳定；提升热交换效率，满足测试要求；适配主流基材与密封件，形成设计标准。	率先掌握新国标冷却液适配核心技术，抢占合规先机，规避合规风险；提升产品适配性，助力切入高端供应链。
激光焊接液冷板研发	依托激光焊接技术优势，解决传统钎焊工艺在液冷板生产中的能耗、变形、密封性等痛点。	已完成液冷板结构与激光焊接工艺样品制作，明确核心基材与适配工艺，完成焊接参数初步优化，开展强度、密封性测试，同步优化焊接监控方案。	掌握激光焊接核心工艺，提升焊接精度与效率，缩小热影响区；实现焊缝高强度、高密封性，保障散热性能与温度均匀性；适配新国标冷却液，实现批量。	掌握激光焊接核心技术，形成差异化工艺优势，契合精密制造趋势；提升产品可靠性与量产稳定性，助力切入高端供应链，拓展多场景应用。
高强度铝合金自然时效水冷板研发	高强度铝合金自然时效水冷板，优化工艺以降本提效，适配轻量化、低成本散热场景需求。	完成材料配方与成型工艺验证，性能满足设计要求，正推进客户导入。	实现产品量产，保障性能与传统热处理工艺相当，达成降本目标。	拓展轻量化散热领域布局，提升产品性价比，增强新能源、储能等行业市场竞争力。
船型板水冷板研发	实现箱体与冷板一体化设计，简化产品结构，提升电池包集成度与散热效率，拓展动力电池液冷业务。	完成结构设计、仿真分析与样品测试，研发工作收尾，正推进客户导入。	开发一体化船型水冷板产品，建立集成式液冷结构开发能力，满足电池包轻量化、高效散热需求，支撑业务拓展。	简化产品结构与装配流程，降本减重，提升散热性能与可靠性，丰富液冷产品矩阵，增强动力电池领域市场竞争力与客户粘性。
折弯水冷板研发	研发折弯结构水冷板，实现电芯双面高效散热，满足高散热需求，拓展液冷散热业务。	完成产品试制，正开展小批量生产与性能测试，后续推进量产验证与客户导入。	开发高效双面散热水冷板产品，建立高功率密度液冷产品开发与量产能力，满足客户高效散热需求。	提升产品散热效率，满足动力电池、储能等高功率散热需求，丰富液冷产品矩阵，增强新能源领域核心竞争力，为产品迭代奠定技术基础。
储能箱体总成抗振动与冲击性能强化研发	解决传统总成在运输、安装中的振动、冲击性能不足问题，提升储能箱体总成机械可靠性。	完成总成仿真分析，优化框架与水冷板连接结构，强化薄弱环节。	提升产品抗振动、抗冲击性能，保障结构完整性与水冷板可靠性，降低长期使用松动风险。	提升产品复杂场景适应性，降低运输安装损坏风险，减少售后成本，增强市场口碑。
储能箱体总成自动化组装工艺与工装研发	解决传统人工组装在效率、精度、产品一致性上的痛点，研发自动化组装线与专用工装，实现定位 - 连接 - 检测一体化作业，提升整体生产效率。	已完成自动化组装线整体方案设计与专用工装研发，核心性能满足预期，正推进落地优化。	大幅提升组装效率与精度，保障产品一致性，实现多规格总成兼容，缩短换型周期，支撑规模化生产需求。	降低人工成本与生产周期，提升产品一致性，强化大规模订单交付能力，巩固在储能系统集成商供应链中的竞争优势。
储能箱体总成低成本材料替代与工艺简化研发	解决储能箱体总成原材料成本高、生产工序复杂的痛点，通过	已完成低成本材料选型与替代方案论证，推进一体化工艺优化	实现产品成本显著降低，保障机械强度与散热性能达标，简化	在储能行业降本增效竞争中形成价格优势，提升中小集成商

	低成本材料替代与工艺优化实现降本增效，同时保障产品机械强度与散热等核心性能。	与专用工装设计，细化落地细节。	生产工序，优化供应链效率，保障供应稳定性。	订单承接能力；简化工艺，巩固中低端市场份额，为拓展海外低成本市场奠定基础。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3	162	-11.7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32%	12.70%	-1.3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8	59	-1.69%
硕士	1	2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75	62	20.97%
30~40岁	45	74	-39.19%
40岁以上	23	26	-11.5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3,269,869.20	54,111,657.65	43,940,524.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	3.77%	3.8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159,715.81	1,121,009,607.20	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502,577.92	1,082,239,073.89	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2,862.11	38,770,533.31	-22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92.31	538,914.67	6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3,327.02	56,758,012.07	-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9,934.71	-56,219,097.40	4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713,186.83	302,894,690.87	22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76,558.32	222,261,986.19	7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36,628.51	80,632,704.68	65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297,993.93	64,560,051.02	721.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一是2025年4季度产销规模大幅提升，带动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由于公司销售回款周期与采购付款周期存在差异，在2025年4季度产销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周期差的影响；二是为应对2026年1季度订单同比增长，公司在2025年期末增加了材料和成品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本期存货增加10,584.65万，经营性应收增加9,948.10万的所致。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5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15,294,202.41	32.02%	358,704,892.29	18.96%	13.06%	主要是公司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63,177.0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60.75万元后到账募集资金58,816.33万元。
应收账款	668,353,385.74	26.25%	560,222,691.39	29.61%	-3.36%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297,282,832.89	11.67%	197,175,569.42	10.42%	1.25%	主要是26年1季度订单增长在25年期末备

						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22,700,744.40	16.60%	432,926,358.57	22.89%	-6.29%	
在建工程	22,468,376.60	0.88%	7,416,328.02	0.39%	0.49%	主要是子公司滁州纳百川处于安装调试中的设备
使用权资产	28,830,949.11	1.13%	12,004,623.63	0.63%	0.50%	主要是子公司滁州纳百川新增了制氮设备租赁
短期借款	214,670,459.26	8.43%	205,027,153.39	10.84%	-2.41%	
合同负债	1,197,515.35	0.05%	416,084.33	0.02%	0.03%	
长期借款	35,945,043.46	1.41%	81,785,738.05	4.32%	-2.91%	主要是子公司滁州纳百川归还了部分项目贷款
租赁负债	27,344,087.08	1.07%	12,250,368.29	0.65%	0.42%	主要是子公司滁州纳百川新增了制氮设备租赁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57,137,107.45			-2,038,975.49			-87,387,601.18	71,788,481.76
上述合计	157,137,107.45			-2,038,975.49			-87,387,601.18	71,788,481.7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债权凭证到期或贴现导致的本期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三)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507,999.23	127,507,999.23	受限的银行存款、受限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ETC保证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115,581,678.30	109,802,594.39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并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并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34,970.11	34,970.11	期末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59,198,010.28	104,376,275.48	期末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	银行借款抵押、抵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42,932,116.90	37,754,613.72	期末质押的土地使用权	银行借款抵押、抵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445,254,774.82	379,476,452.93		

七、投资状况分析

(一)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一）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二）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电池液冷板、发动机散热器和加热器暖风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531,841,850.51	280,286,017.48	603,882,634.09	23,586,359.39	20,830,573.98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电池液冷板、箱体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0,000,000.00	973,826,455.68	288,104,781.11	770,572,738.83	10,287,926.23	11,981,511.0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恒温电池、绿色续航”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覆盖全场景热管理方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第一，公司将以质量零缺陷为目标，依托先进的制造能力、高效的成本管控，实现柔性交付匹配需求波动，保证客户的服务体验；聚焦下游客户技术迭代方向，通过先进的研发体系，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液冷板解决方案。持续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原有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第二，公司将不断拓宽下游应用场景边界，成长为具备提供移动式热管理、固定式热管理、特殊式热管理等不同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从燃油汽车转型升级新能源赛道的成功经验，拓展低空、超级充电桩、数据中心等更多应用领域；采用纵向一体化策略，开展电池箱体一体化等产品的技术创新。

第三，继续推进全球化战略，深化与北美、欧洲、韩国、日本多个行业知名客户的合作，通过在国内外取得的产品技术、质量的领先优势，参与到全球产业发展的合作与分工中去，获取更高产品附加值。

### （二）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

#### 1、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市场参与主体持续创新发展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销量持续增长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下游需求的充分释放，可能导致竞争对手扩大产能产量以及新竞争对手的进入。近年来，主要竞争对手开展新增项目的投资建设，行业供给能力快速增长。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可能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可能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创新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随着竞争加剧，未来市场及客户需求或快速变化。因此，公司产品应用环境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对企业更迭自身技术、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出了严苛要求，唯有具备持续创新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确立自身竞争优势。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也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更

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伴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有所提升，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议案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自身行为，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且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董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独立运作。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忠实和勤勉履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规则。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按照规则运作。

#### （四）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沟通和交流，力争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健康地发展。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平台，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领导董秘办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形式解答投资者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有明确授权体系和职权划分的完整运营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荣贤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9年02月05日	20,904,500	0	0	0	20,904,500	
陈超鹏余	男	33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9年02月05日	4,334,400	0	0	0	4,334,400	
贝赛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9年02月05日	0	0	0	0	0	
娄杭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9年02月05日	0	0	0	0	0	
宋其敏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9年02月05日	0	0	0	0	0	
张里扬	男	33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8月02日	2029年02月05日	0	0	0	0	0	
袁厚军	男	49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9年02月05日	0	0	0	0	0	
潘虹	女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9年02月05日	630,000	0	0	0	630,000	
徐元文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9年02月05日	630,000	0	0	0	630,000	

					月16 日	月05 日						
合计	--	--	--	--	--	--	26,49 8,900	0	0	0	26,49 8,900	--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董事会成员

陈荣贤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MBA结业。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任瑞安市奥特西汽配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纳百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23年1月，任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泰顺纳百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6年1月上海纳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超鹏余先生，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任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202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其敏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行政部部长；2014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销售部华南市场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部总经理。

张里扬先生，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研发部产品工程师、项目研发部项目经理、项目研发部资深项目经理、项目研发部副

部长、项目研发部部长、项目研发部研发副总监，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项目研发部研发副总监。

娄杭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过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贝赛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管理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陈荣贤先生，公司总经理，见董事简历部分。

潘虹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国营湖北华中精密仪器厂技术员；2002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大岭山钜同电子厂工艺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长、生产部长、工会主席；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长、生产部长、工会副主席；2017年2月至2023年1月，任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泰顺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元文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讲师、专业科长；1998年2月至2001年4月，任中狮（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高级质量主管；2001年5月至2009年2月，任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经理、工厂质量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2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3年1月，任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超鹏余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见董事简历部分。

袁厚军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湖北专用汽车制造厂成本会计；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武汉正大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武汉华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华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纳百川财务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贤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鉴于陈荣贤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热管理领域，行业经验丰富，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认为由陈荣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治理结构，严格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职权边界，重大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会集体决策程序，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荣贤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1月29日		否
陈荣贤	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8月23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荣贤	上海纳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9月06日	2026年01月20日	否
贝赛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2010年10月01日		是
贝赛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22日	2025年05月13日	是
贝赛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15日		是
贝赛	浙江朝晖过滤技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29日		是

	术股份有限公司				
娄杭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06月01日	2025年08月31日	是
娄杭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25年09月01日		是
娄杭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30日		是
娄杭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1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其中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会通过的决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荣贤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38.90	否
陈超鹏余	男	33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8.13	否
宋其敏	男	42	董事	现任	112.3	否
娄杭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否
贝赛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否
张里扬	男	33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4.73	否
袁厚军	男	49	财务总监	现任	36.17	否
潘虹	女	55	副总经理	现任	101.7	否
徐元文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72.85	否
合计	--	--	--	--	558.7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荣贤	6	5	1	0	0	否	4
陈超鹏余	6	5	1	0	0	否	4
宋其敏	6	5	1	0	0	否	4
贝赛	6	0	6	0	0	否	4
娄杭	6	0	6	0	0	否	4
张里扬	3	2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该情况。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三)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严谨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也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宋其敏、贝赛、娄杭	4	2025年03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p>《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p>			
		2025年07月03日	<p>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22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p>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年08月16日	<p>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年12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	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宋其敏、贝赛、娄杭	1	2025年03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荣贤、贝赛、娄杭	1	2025年03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陈荣贤、陈超鹏余、贝赛	2	2025年03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总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年08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4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84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143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79
合计	1,263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182
大专	172
大专以下	909
合计	1,263

### （二）薪酬政策

公司恪守工资总额与效益相挂钩的核心原则，以企业经营效益作为工资总额核定的核心依据，聚焦实绩与价值创造，持续完善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联动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激励全员创造效益。

在日常运营管理上，公司坚持“事先预算 - 事中监控 - 事后评估”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对各业务单元工资总额采取“年初预算、月度预发、季度控制、年终清算”的闭环管理，确保工资总额管理规范且全程受控。

公司收入分配制度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以绩效管理为核心抓手，坚持绩薪联动机制，按实绩论英雄、依贡献定奖惩，薪酬分配与员工绩效结果强挂钩，确保激励资源向价值贡献者、核心岗位及关键人才倾斜，有效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凝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

同时，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休假等法定福利基础上，为员工提供生日福利、节日慰问、团建活动、学历/技能提升补贴等多元化薪酬福利保障，并通过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相结合的方式，让员工深度参与公司成长，增强归属感与责任感。

**（三）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组织能力提升与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公司年度培训工作重点为推动培训模式从项目制向“专题班 + 定制化”培养转型，重点搭建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管理人员综合能力及市场营销、产业化管理等专项能力提升。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1,669,6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166,96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166,960.00
可分配利润（元）	227,805,241.2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b>本次现金分红情况</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b>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b>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将内控体系建设作为关乎长远发展的核心任务全力推进。通过系统性优化，进一步完善了覆盖主要业务和关键环节、职责清晰、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机制，该体系紧密贴合公司经营实际，流程精简高效、可操作性强，有效提升了内部运营效率与协同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实现健康科学运营，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亦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保障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通过开展常态化日常审计，对业务流程进行定期检查，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同时，围绕重大项目及高风险领域实施专项审计，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日常审计与专项审计有机结合，形成有效监督，合力促进内部控制措施切实落地。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一）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定性标准如下：</p> <p>（一）重大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A. 公司内部控制无效；</p> <p>B.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C. 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p> <p>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E.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二）重要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E.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三）一般缺陷</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定性标准如下：</p> <p>（一）重大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B.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C.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p> <p>D.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E.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二）重要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B. 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p> <p>C.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p> <p>D.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E.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三）一般缺陷</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定量标准如下：</p> <p>（一）重大缺陷</p> <p>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3%；或者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的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二）重要缺陷</p> <p>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2%；或者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但小于3%；或者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三）一般缺陷</p> <p>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或者小</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定量标准如下：</p> <p>（一）重大缺陷</p> <p>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二）重要缺陷</p> <p>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但小于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三）一般缺陷</p> <p>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纳百川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a>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信，企业的价值不仅体现在经济效益的增长，更体现在对社会进步的贡献。公司秉持

“恒温电池·绿色续航，让高质量科技发展成果走进千家万户”的企业愿景，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的血脉之中，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推动能源转型，让清洁、安全、高效的能源解决方案惠及每一个家庭，成为负责任、有担当的企业公民。

###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通过规范治理、稳健经营，追求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信披方面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保障股东平等知情权。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元渠道等多种渠道，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及时回应市场关切，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与监督权。

###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尊重员工价值，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公平的职业发展平台，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薪酬激励与考核机制，依法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定期体检、节日慰问等多元化福利，同时公司高度关注职工的个人发展，构建人尽其才的用人环境，建立清晰的晋升通道与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提供涵盖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创新思维等多维度的培训体系。公司也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对待客户，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卓越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追求合作共赢。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不断追求产品领先，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超越客户期望。对待供应商，公司积极打造公正、公开、透明、可持续的供应链，通过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的每一环节。

###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致力于减少运营全过程的环境足迹。公司持续推进节能降耗与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升级环保设施等措施，努力降低单位产值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推动生产体系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同时在厂区铺设光伏发电设备，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公司关注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与机遇，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通过产品创新（如高效热管理方案）助力下游客户降低能耗，推动产业链绿色转型。

### **（五）政府与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创造就业岗位，并尽己所能回馈社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诚信、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支持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公司积极承担就业责任，为社会提供了涵盖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多元化的就业岗位。

###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荣贤、陈超鹏余、潘虹、徐元文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	2025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p>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6、本承</p>			
--	--	--	--	--	--	--

			<p>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张丽琴、张传建、陈荣波</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p>	<p>2025年12月23日</p>	<p>2028年12月22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单位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p>	<p>2025年12月23日</p>	<p>2028年12月22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张勇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p>	2025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p>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宋其敏、郑兴楚、张里扬、袁厚军</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1、本人通过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遵守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出资额。2、如本人所</p>	<p>2025年12月23日</p>	<p>2026年12月22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p>			
--	--	--	--	--	--	--

			<p>内，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5、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单位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p>	<p>2025年12月23日</p>	<p>2026年12月22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诺函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企业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于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2、减持价格：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届满以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p>	<p>2028年12月22日</p>	<p>2030年12月22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减持数量：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4、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5、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p>			
--	--	--	--	--	--

			<p>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传建、陈荣波</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人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p>	<p>2028年12月22日</p>	<p>2030年12月22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2、减持价格：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届满以及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减持数量：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4、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减</p>			
--	--	--	---	--	--	--

			<p>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5、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	2026年12月22日	2028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p>司” ) 的股东,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于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p> <p>2、减持价格: 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届满以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减持数量: 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本</p>			
--	--	--	--	--	--	--

			<p>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4、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5、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p>			
--	--	--	--	--	--	--

			<p>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不可撤销。</p>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丽琴、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袁厚军、潘虹、徐元文、张里扬、宋其敏	稳定股价	<p>(一)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p> <p>1、本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 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则应启动本预案。</p> <p>(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p>	2025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p>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如无法协商确定的，则当次按照以下顺序实施：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重新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p>			
--	--	--	--	--	--

			<p>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初步拟定是否回购股份，如拟回购股份的，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p> <p>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p>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p>			
--	--	--	--	--	--	--

			<p>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6、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p>			
--	--	--	---	--	--	--

			<p>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二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p>			
--	--	--	--	--	--	--

			<p>净资产。</p> <p>(五)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p> <p>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二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p> <p>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p>			
--	--	--	---	--	--	--

			<p>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六）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1、2项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p>			
--	--	--	---	--	--	--

			<p>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p> <p>（七）相关约束措施</p> <p>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p>			
--	--	--	---	--	--	--

			<p>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p>			
--	--	--	---	--	--	--

			<p>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p>			
--	--	--	--	--	--

			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丽琴	其他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本单位/本人对公司上述回购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本公司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丽琴</p>	<p>其他承诺</p>	<p>本单位/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二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公司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承</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较好，利润水平较高，且能够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抢抓发展机遇，巩固并扩大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收益，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p>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3、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p>			
--	--	--	--	--	--	--

			<p>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形势及下游产业蓬勃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加强资源整合，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陈荣贤、陈超鹏余、宋其敏、张里扬、娄杭、贝赛、袁厚军、潘虹、徐元文</p>	<p>其他承诺</p>	<p>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p> <p>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丽琴</p>	<p>其他承诺</p>	<p>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2、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陈荣贤、陈超鹏余、宋其敏、张里扬、娄杭、贝赛、袁厚军、潘</p>	<p>其他承诺</p>	<p>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虹、徐元文		<p>司”)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事宜, 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不可撤销。</p>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丽琴	其他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本单位/本人承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承诺：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发行人律师天册所承诺：如因本所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所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我们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报（2022）578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二、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p> <p>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规定处理；</p> <p>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p>			
--	--	--	---	--	--	--

			<p>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丽琴、张传建、陈荣波、张勇、潘虹、徐元文、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二、如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本</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p>			
--	--	--	--	--	--	--

			<p>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单位/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5、本单位/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p>			
--	--	--	--	--	--	--

			权益。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陈荣贤、陈超鹏余、宋其敏、张里扬、娄杭、贝赛、袁厚军、潘虹、徐元文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一、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p> <p>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p>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6、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p>			
--	--	--	--	--	--	--

			<p>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现有股东持</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有的本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7、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本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本公</p>			
--	--	--	--	--	--

			<p>司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传建、陈荣波、张丽琴</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已向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p>			
--	--	--	---	--	--	--

			<p>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陈荣贤、陈超鹏余、宋其敏、张里扬、娄杭、贝赛、袁厚军、潘虹、徐元文</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p>			
--	--	--	---	--	--	--

			<p>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单位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已向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与本单位或本单位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5、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p>			
--	--	---	--	--	--

			<p>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单位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本单位已向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3、如果发行</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与本单位或本单位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5、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违反以上承</p>			
--	--	--	---	--	--	--

			<p>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丽琴</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资金的情况。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4、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向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而遭受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p>			
	<p>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丽琴</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p>	<p>2025年1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经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本单位/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对手提供任何业务、经济、资源上的帮助。</p> <p>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p>			
--	--	--	---	--	--	--

			<p>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p> <p>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p>			
--	--	--	--	--	--	--

			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丽琴	其他承诺	<p>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p>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陈荣贤、陈超鹏余、张丽琴	其他承诺	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1、纳百川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及未入账现金进行收付款，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规范并调整入账；2、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纳百川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付；3、如纳百川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或未入账现金进行收付款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戴维、孙佳松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戴维4年、孙佳松1年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产生内部控制审计费15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其他诉讼事项汇总	453.23	否	其中，1件案件已执行完毕，案件结案。1件案件判决书或调解书已生效，正在执行程序。2件案件尚在审理中。1件案件因为被告破产预重整撤诉。1件案件一审判决已出，被告提起上诉。	无重大影响	其中，1件案件已执行完毕，案件结案。1件案件判决书或调解书已生效，正在执行程序。2件案件尚在审理中。1件案件因为被告破产预重整撤诉。1件案件一审判决已出，被告提起上诉。		未达到披露标准
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诉讼事项汇总	398.19	否	3件案件均正在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3件案件均正在审理中		未达到披露标准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模具和电池液冷板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市场价	310.91	0.17%	500	否	电汇、票据	-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池液冷板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市场价	8.69	0.00%	100	否	电汇、票据	-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池液冷板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市场价	0	0.00%	200	否	电汇、票据	-		
陈荣贤、张丽琴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主债权合同金额	主债权合同金额	148,000	100.00%	225,000	否	-	-		
合计				--	--	148,319.6	--	225,8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五）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六）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七）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 (1) 办公室租赁情况：

办公室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起租日-到期日）
1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璟荟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25号博荟广场A座902	办公室	239.59	2023.5.1-2027.8.15

#### (2) 机器设备租赁情况：

机器设备租赁情况						
序号	资产项目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期限（起租日-到期日）	
1	制氮设备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24/2/8-2033/11/8	
2	制氮设备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24/2/28-2037/2月28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二)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	2025年06月11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	2022年10月10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纳百川		194,000	2025年10	15,000	连带责			1年	否	否

(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月11日		任保证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	2025年11月03日	10,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	2025年04月15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	2025年06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94,000	2025年05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94,000	2025年10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9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9,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5,344.4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9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9,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9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5,344.48
全部担保余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4,105.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24,105.3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5,344.48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1)		
2025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23日	63,177.08	55,555.22	0	0	0.00%	0	0	0.00%	56,501.02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	63,177.08	55,555.22	0	0	0.00%	0	0	0.00%	56,501.0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1.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77.0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55.2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2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40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共计11,864.27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2号)。202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463.26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百川(滁)	2025年12月23	纳百川(滁)	生产建设	否	57,900	50,555.22	0	0	0.00%	2028年12月31	0	0	不适用	否

州) 新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年 产 360 万台 套水 冷板 生产 项目 (一 期)	日	州) 新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年 产 360 万台 套水 冷板 生产 项目 (一 期)								日				
补充 流动 资金	2025 年12 月23 日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流	否	15,0 00	5,00 0	0	0	0.00 %	不适 用	0	0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9 00	55,5 55.2 2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0	0	0	0	0.00 %		0	0	不适 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72,9 00	55,5 55.2 2	0	0	--	--	0	0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选择“不适 用”的原 因）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预计建设期2年，产能达产期5年(含建设期)，主体厂房建筑工程于2023年12月末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部设备投入尚未完成。公司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净利润9,239.47万元/年，本年度募投项目尚未达产，因此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能达到达产后的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 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 更募集资金 用途、违规 占用募集资	不适用													

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经向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投入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2号)。2026年1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6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纳百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百川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52,200	100.00%	5,422,941	0	0	0	5,422,941	89,175,141	79.8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2,516,561	0	0	0	2,516,561	2,516,561	2.25%
3、其他内资持股	83,752,200	100.00%	2,905,238	0	0	0	2,905,238	86,657,438	77.6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056,300	41.86%	838,941	0	0	0	838,941	35,895,241	32.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695,900	58.14%	1,698	0	0	0	1,698	48,697,598	43.61%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00%	2,064,599	0	0	0	2,064,599	2,064,599	1.85%
4、外资持股	0	0.00%	1,142	0	0	0	1,142	1,142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1,142	0	0	0	1,142	1,142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494,459	0	0	0	22,494,459	22,494,459	20.14%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2,494,459	0	0	0	22,494,459	22,494,459	20.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	0	0.00%	0	0	0	0	0	0	0.00%

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3,752,200	100.00%	27,917,400	0	0	0	27,917,400	111,669,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4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1.7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375.22万股变更为11,166.96万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91.7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合计11,166.96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荣贤	20,904,500	0	0	20,904,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2月23日
张传建	11,148,900	0	0	11,148,9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2月23日

						日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60,000	0	0	11,0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2月23日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8,600	0	0	10,148,6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2月23日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45,200	0	0	9,045,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2月23日
陈荣波	8,843,100	0	0	8,843,1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2月23日
陈超鹏余	4,334,400	0	0	4,334,4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2月23日
张勇	2,205,000	0	0	2,20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2月23日
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000	0	0	1,94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2月23日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000	0	0	1,757,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2月23日
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0	0	0	1,00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2月23日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0	837,522	0	837,52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6年12月23日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837,522	0	837,52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6年12月23日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837,522	0	837,52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6年12月23日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837,522	0	837,52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6年12月23日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37,522	0	837,52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6年12月23日
潘虹	630,000	0	0	6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2月23日
徐元文	630,000	0	0	6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2月23日
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	0	0	95,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2月23日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	0	1,235,331	0	1,235,331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6年6月23日
合计	83,752,200	5,422,941	0	89,175,141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纳百川	2025年12月08日	22.63元/股	27,917,400	2025年12月23日	27,917,400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5年12月22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4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1.7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375.22万股变更为11,166.96万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纳百川”，证券代码“301667”。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1. 股份变动情况”。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	30,278	年度报	26,483	报告期	0	年度报	0	持有特	0
-----	--------	-----	--------	-----	---	-----	---	-----	---

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告披露 日前上 一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 数		末表决 权恢复 的优先 股股东 总数 (如 有) (参见 注9)		告披露 日前上 一月末 表决权 恢复的 优先股 股东总 数(如 有) (参见 注9)		别表决 权股份 的股东 总数 (如 有)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 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 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荣贤	境内自然 人	18.72%	20,904, 500	0	20,904, 500	0	不适用	0	
张传建	境内自然 人	9.98%	11,148, 900	0	11,148, 900	0	不适用	0	
温州纳 百川商 业管理 有限公 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9.90%	11,060, 000	0	11,060, 000	0	不适用	0	
温州纳 百川科 技开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9.09%	10,148, 600	0	10,148, 600	0	不适用	0	
永青科 技集团 有限公 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8.10%	9,045,2 00	0	9,045,2 00	0	不适用	0	
陈荣波	境内自然 人	7.92%	8,843,1 00	0	8,843,1 00	0	不适用	0	
陈超鹏 余	境内自然 人	3.88%	4,334,4 00	0	4,334,4 00	0	不适用	0	
张勇	境内自然 人	1.97%	2,205,0 00	0	2,205,0 00	0	不适用	0	
温州毓 晟科技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74%	1,945,0 00	0	1,945,0 00	0	不适用	0	
广州市 鹏睿资 本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57%	1,757,0 00	0	1,757,0 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不适用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贤先生、张丽琴女士、陈超鹏余先生。其中，陈荣贤先生与陈超鹏余先生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张丽琴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陈荣波先生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张传建先生为妻兄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张丽琴女士与陈荣贤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超鹏余的配偶的父亲邹鹏飞控制的企业。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74,215	人民币普通股	274,215
徐祖炜	212,630	人民币普通股	212,630
曹友强	176,022	人民币普通股	176,022
王强	1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00
郝俊峰	168,695	人民币普通股	168,695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64,095	人民币普通股	164,095
BARCLAYS BANK PLC	126,813	人民币普通股	126,813
陈军	1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00
李金钊	117,326	人民币普通股	117,326
深圳前海道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道谊金量股票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p>股东徐祖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7,3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5,330股，合计持有212,630股。</p> <p>股东李金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7,326股，合计持有117,326股。</p>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荣贤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荣贤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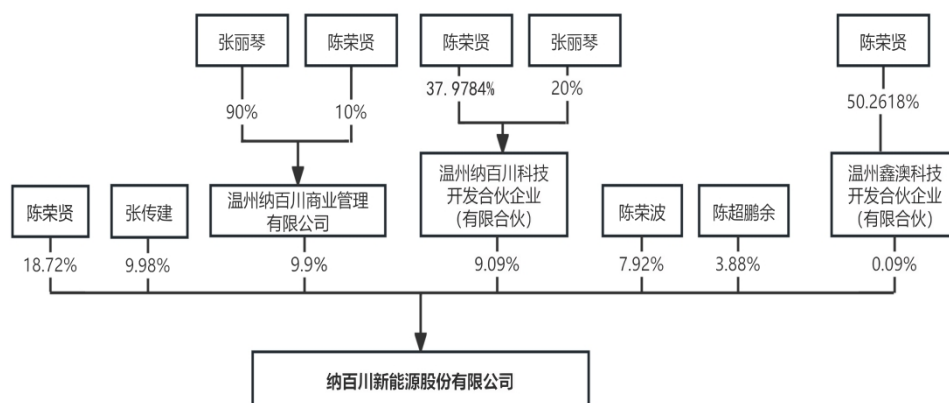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荣贤	本人	中国	否
陈超鹏余	本人	中国	否
张丽琴	本人	中国	否
张传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陈荣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荣贤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超鹏余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丽琴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传建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荣波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8471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戴维、孙佳松

#### 审计报告正文

天健审（2026）8471号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纳百川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纳百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和五（二）1。

纳百川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池液冷板、燃油车热管理部件、电池箱体及其他产品的销售。2025年度，纳百川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022.87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纳百川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纳百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客户系统数据、客户结算通知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及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客户系统数据和客户结算通知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和五（一）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纳百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0,707.38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872.04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835.34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纳百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纳百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纳百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纳百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纳百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纳百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维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佳松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5,294,202.41	358,704,892.29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28,793,361.76	71,968,722.15
应收账款	668,353,385.74	560,222,691.39
应收款项融资	71,788,481.76	157,137,107.45
预付款项	5,176,315.70	1,434,915.74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93,194.26	2,244,86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297,282,832.89	197,175,569.42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66,824.95	20,938,155.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92,948,599.47</b>	<b>1,369,826,921.3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422,700,744.40	432,926,358.57

在建工程	22,468,376.60	7,416,32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830,949.11	12,004,623.63
无形资产	44,543,189.76	46,270,126.39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337,160.10	11,994,89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4,825.68	10,182,81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6,863.00	1,10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582,108.65	521,895,648.40
资产总计	2,546,530,708.12	1,891,722,56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670,459.26	205,027,15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269,079,741.64	425,503,569.22
应付账款	439,974,411.09	362,613,272.5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197,515.35	416,08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101,587.57	18,033,169.46
应交税费	10,224,215.58	19,084,871.27
其他应付款	6,759,194.43	1,781,050.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10,561.98	31,704,758.96
其他流动负债	96,417,053.86	44,139,570.37
流动负债合计	1,134,534,740.76	1,108,303,499.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35,945,043.46	81,785,738.05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27,344,087.08	12,250,368.2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1,694,689.28	2,270,480.48
递延收益	63,236,978.55	58,207,68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8,254.47	784,89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39,052.84	155,299,164.86
负债合计	1,264,373,793.60	1,263,602,66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669,600.00	83,75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764,592,065.72	235,122,173.22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5,311,693.47	18,336,712.3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80,583,555.33	290,908,81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156,914.52	628,119,905.1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156,914.52	628,119,90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6,530,708.12	1,891,722,569.75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厚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燕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196,102.68	212,324,48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7,996,021.84	2,988,511.62
应收账款	278,455,445.95	258,574,961.36
应收款项融资	23,848,667.38	94,833,652.04
预付款项	20,297,380.43	350,898.89
其他应收款	1,995,308.65	1,003,144.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3,882,992.52	84,220,945.84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3,169,811.32
流动资产合计	955,671,919.45	657,466,409.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3,200,000.00	21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09,929,880.66	117,737,793.73
在建工程	368,400.00	625,9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4,216,446.21	11,811,357.04
无形资产	10,756,016.54	11,611,630.05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56,369.91	6,473,19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293.00	7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489,406.32	367,533,378.47
资产总计	1,521,161,325.77	1,024,999,78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35,491.11	41,538,71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85,774,015.58	256,393,589.88
应付账款	159,068,155.69	188,010,941.99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86,588.8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40,565.48	6,865,666.00
应交税费	7,029,124.98	11,132,654.88
其他应付款	5,437,540.44	281,584.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557.13	542,445.44
其他流动负债	19,220,033.15	2,629,508.80
流动负债合计	372,971,072.43	507,395,10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5,550,621.56	12,250,368.2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734,069.27	775,484.81
递延收益	4,824,874.08	5,507,50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8,254.47	784,89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27,819.38	19,318,256.73
负债合计	395,698,891.81	526,713,362.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669,600.00	83,75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760,675,899.20	231,167,102.02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5,311,693.47	18,336,712.34
未分配利润	227,805,241.29	165,030,41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462,433.96	498,286,42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1,161,325.77	1,024,999,787.5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0,228,716.00	1,437,052,960.15
其中：营业收入	1,780,228,716.00	1,437,052,960.15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674,765,724.80	1,323,240,450.14
其中：营业成本	1,540,350,372.88	1,187,638,075.09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8,850,683.86	8,652,309.83
销售费用	19,252,280.89	17,115,074.97
管理费用	46,842,500.25	45,330,720.64
研发费用	53,269,869.20	54,111,657.65
财务费用	6,200,017.72	10,392,611.96
其中：利息费用	6,724,337.76	9,772,982.89
利息收入	3,088,034.31	2,040,872.36
加：其他收益	18,845,952.84	17,717,67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5,298.49	-4,656,68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2,224.01	-9,909,29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9,261.41	-7,766,60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800.64	-678,788.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14,359.49	108,518,820.19
加：营业外收入	109,397.11	223,110.83
减：营业外支出	1,567,376.51	1,143,675.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56,380.09	107,598,255.57
减：所得税费用	8,306,663.24	12,169,41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49,716.85	95,428,838.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49,716.85	95,428,838.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49,716.85	95,428,838.35
2.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7.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649,716.85	95,428,83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49,716.85	95,428,83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5	1.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厚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燕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6,013,061.41	762,560,758.06
减：营业成本	701,466,900.75	641,215,442.35
税金及附加	2,927,596.13	3,070,908.36
销售费用	5,304,069.25	4,901,302.76
管理费用	21,110,158.09	20,285,593.87
研发费用	25,714,479.75	22,898,318.54
财务费用	2,120,313.28	2,874,575.74
其中：利息费用	2,045,302.91	2,742,144.27
利息收入	1,478,759.18	1,283,281.30
加：其他收益	4,286,792.34	6,477,12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4,928.30	-4,087,44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0.00	0.00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393.81	-554,88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920.28	-4,726,928.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97.87	-641,004.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70,196.24	63,781,481.77
加：营业外收入	73,423.01	223,109.65
减：营业外支出	98,602.67	31,888.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45,016.58	63,972,702.81
减：所得税费用	8,195,205.29	6,198,44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49,811.29	57,774,260.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49,811.29	57,774,260.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49,811.29	57,774,260.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987,421.03	1,060,890,57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54,037.17	6,062,84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18,257.61	54,056,19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159,715.81	1,121,009,60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766,070.66	743,909,407.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83,300.19	145,421,28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60,672.82	33,169,21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92,534.25	159,739,16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502,577.92	1,082,239,07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2,862.11	38,770,533.3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3,392.31	538,91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92.31	538,91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43,327.02	56,758,01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3,327.02	56,758,01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9,934.71	-56,219,097.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163,258.86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345,886.22	275,395,99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4,041.75	27,498,69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713,186.83	302,894,69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109,637.48	207,099,947.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3,008.02	11,812,63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3,912.82	3,349,40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76,558.32	222,261,98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36,628.51	80,632,70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4,162.24	1,375,91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297,993.93	64,560,05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88,209.25	92,928,15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786,203.18	157,488,209.2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763,125.07	728,180,87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18,586.74	31,307,02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581,711.81	759,487,90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141,093.92	556,101,10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86,934.40	51,490,52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29,631.49	20,087,59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6,016.48	80,019,93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293,676.29	707,699,1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1,964.48	51,788,735.2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39.46	246,8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0,610,33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9.46	40,857,22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3,466.95	10,806,60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0	4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93,466.95	54,006,60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33,927.49	-13,149,379.7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163,258.86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500,000.00	9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4,107.37	7,773,38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127,366.23	102,273,38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00,000.00	1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946.67	2,710,67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0,704.88	2,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45,651.55	108,370,67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81,714.68	-6,097,28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235,822.71	32,542,07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70,499.46	69,928,42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706,322.17	102,470,499.46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752,200.00	0.00	0.00	0.00	235,122,173.22	0.00	0.00	0.00	18,336,712.34	0.00	290,908,819.61	0.00	628,119,905.17	628,119,90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52,200.00	0.00	0.00	0.00	235,122,173.22	0.00	0.00	0.00	18,336,712.34	0.00	290,908,819.61	0.00	628,119,905.17	628,119,90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7,917,400.00	0.00	0.00	0.00	529,469,892.50	0.00	0.00	0.00	6,974,981.13	0.00	89,674,735.72	0.00	654,037,009.35	654,037,009.35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649,716.85	0.00	96,649,716.85		96,649,716.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17,400.00	0.00	0.00	0.00	529,469,8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7,387,292.50		557,387,292.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917,400.00	0.00	0.00	0.00	527,634,79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5,552,198.45		555,552,198.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1,835,09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5,094.05		1,835,094.05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74,981.13	0.00	-6,974,981.13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74,981.13	0.00	-6,974,981.13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11,669,600.00	0.00	0.00	0.00	764,592,065.72	0.00	0.00	0.00	25,311,693.47	0.00	380,583,555.33	0.00	1,282,156,914.52	1,282,156,914.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752,200.00	0.00	0.00	0.00	233,420,551.26	0.00	0.00	0.00	12,559,286.27	0.00	201,257,407.33		530,989,444.86	530,989,44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52,200.00				233,420,551.26				12,559,286.27		201,257,407.33		530,989,444.86	530,989,44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621.96				5,777,426.07		89,651,412.28		97,130,460.31	97,130,460.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428,838.35		95,428,838.35		95,428,838.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1,621.96								1,701,621.96		1,701,621.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01,621.96								1,701,621.96		1,701,621.96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77,426.07		-5,777,426.07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77,426.07		-5,777,426.07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的分配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52,200.00				235,122,173.22				18,336,712.34		290,908,819.61		628,119,905.17	628,119,905.17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752,200.00	0.00	0.00	0.00	231,167,102.02	0.00	0.00	0.00	18,336,712.34	165,030,411.13		498,286,42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52,200.00	0.00	0.00	0.00	231,167,102.02	0.00	0.00	0.00	18,336,712.34	165,030,411.13		498,286,42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7,917,400.00	0.00	0.00	0.00	529,508,797.18	0.00	0.00	0.00	6,974,981.13	62,774,830.16		627,176,008.47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749,811.29		69,749,81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17,400.00	0.00	0.00	0.00	529,508,797.18	0.00	0.00	0.00	0.00	0.00		557,426,197.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917,400.00	0.00	0.00	0.00	527,634,798.45	0.00	0.00	0.00	0.00	0.00		555,552,198.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1,873,998.73	0.00	0.00	0.00	0.00	0.00		1,873,998.73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74,981.13	-6,974,981.1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74,981.13	-6,974,981.1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 期提 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 期使 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669,600.00	0.00	0.00	0.00	760,675,899.20	0.00	0.00	0.00	25,311,693.47	227,805,241.29		1,125,462,433.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752,200.00	0.00	0.00	0.00	229,528,534.18	0.00	0.00	0.00	12,559,286.27	113,033,576.55		438,873,59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52,200.00	0.00	0.00	0.00	229,528,534.18	0.00	0.00	0.00	12,559,286.27	113,033,576.55		438,873,59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8,567.84				5,777,426.07	51,996,834.58		59,412,82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74,260.65		57,774,26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1,638,567.84							1,638,567.84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8,567.84							1,638,567.84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5,777,426.07	-	5,777,426.07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77,426.07	-	5,777,426.07		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0.00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0.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6. 其 他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1. 本 期提 取												0.00
2. 本 期使 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83,75 2,200 .00				231,1 67,10 2.02				18,33 6,712 .34	165,0 30,41 1.13		498,2 86,42 5.49

### 三、公司基本情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控股公司),纳百川控股公司系由陈荣波、张传建和张丽琴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10月29日在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580.00万元。纳百川控股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668332179W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166.96万元,股份总数11,166.9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917.5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249.4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电池液冷板、燃油车热管理部件、电池箱体及其他产品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核销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将重组、并购且单项交易额超过资产总额5%、募集资金投资承诺等事项认定为重要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的事项认定为重要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等情况认定为重要事项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

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2、应收票据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4、应收款项融资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债权凭证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融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债权凭证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债权凭证的账龄组合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5、其他应收款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 1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

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 21、长期应收款

## 22、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

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厂房建设及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已经全部建造完毕，完成竣工备案、工程验收或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孰早日
待安装设备	安装调试后满足设备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完成验收日

## 2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29、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	3-10年，预计受益期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10年，预计受益期间	直线法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a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b研发材料支出

研发材料支出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以及辅料。

#### c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长期资产包括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等发生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长期资产，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用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d股权激励费

股权激励费用是指公司对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按照授予对象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岗位、实际工时等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e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f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水电、能耗、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3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35、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池液冷板、燃油车热管理部件、电池箱体及其他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分领用结算和到货结算两种方式。领用结算方式：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用数据或客户结算通知单等确认销售收入。到货结算方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在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取得客户确认结算资料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41、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13%、6%、3%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5%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1) 2024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5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24年11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90,947,957.70	157,488,209.25
其他货币资金	124,346,244.71	201,216,683.04

合计	815,294,202.41	358,704,892.29
----	----------------	----------------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988,071.55	200,864,161.49
冻结的银行存款	3,161,754.52	
土地复垦保证金	348,173.16	342,521.55
ETC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27,507,999.23	201,216,683.04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743,179.87	70,068,722.15
商业承兑票据	50,181.89	1,900,000.00
合计	128,793,361.76	71,968,722.1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5,571,959.74	100.00%	6,778,597.98	5.00%	128,793,361.76	75,756,549.63	100.00%	3,787,827.48	5.00%	71,968,722.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5,519,136.70	99.96%	6,775,956.83	5.00%	128,743,179.87	73,756,549.63	97.36%	3,687,827.48	5.00%	70,068,722.15
商业承兑汇票	52,823.04	0.04%	2,641.15	5.00%	50,181.89	2,000,000.00	2.64%	100,000.00	5.00%	1,900,000.00
合计	135,571,959.74	100.00%	6,778,597.98	5.00%	128,793,361.76	75,756,549.63	100.00%	3,787,827.48	5.00%	71,968,722.1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775,956.8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5,519,136.70	6,775,956.83	5.00%
合计	135,519,136.70	6,775,956.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司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确认为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41.1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2,823.04	2,641.15	5.00%
合计	52,823.04	2,641.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7,827.48	2,990,770.50				6,778,597.98
合计	3,787,827.48	2,990,770.50				6,778,597.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581,678.30
合计		115,581,678.30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7,846,968.74	586,409,698.73
1至2年	15,519,987.80	4,909,353.98
2至3年	3,193,107.67	1,149,767.50
3年以上	513,751.10	172,613.99
3至4年	341,137.11	70,796.24
4至5年	70,796.24	842.86
5年以上	101,817.75	100,974.89
合计	707,073,815.31	592,641,434.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7,543.23	0.53%	2,528,211.52	67.46%	1,219,331.71	3,747,543.23	0.63%	2,528,211.52	67.46%	1,219,331.7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326,272.08	99.47%	36,192,218.05	5.15%	667,134,054.03	588,893,890.97	99.37%	29,890,531.29	5.08%	559,003,359.68
其中：										
合计	707,073,815.31	100.00%	38,720,429.57	5.48%	668,353,385.74	592,641,434.20	100.00%	32,418,742.81	5.47%	560,222,691.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528,211.5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7,543.23	2,528,211.52	3,747,543.23	2,528,211.52	67.46%	诉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6,192,218.0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7,846,968.74	34,392,348.45	5.00%

1-2年	14,764,717.93	1,476,471.79	10.00%
2-3年	530,213.18	159,063.95	30.00%
3-4年	11,758.24	5,879.12	50.00%
4-5年	70,796.24	56,636.99	80.00%
5年以上	101,817.75	101,817.75	100.00%
合计	703,326,272.08	36,192,218.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8,211.52					2,528,21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90,531.29	6,313,332.41		11,645.65		36,192,218.05
合计	32,418,742.81	6,313,332.41		11,645.65		38,720,429.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645.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766,399.54	0.00	96,766,399.54	13.69%	4,838,319.98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529,934.44	0.00	50,529,934.44	7.15%	2,526,496.73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224,212.35	0.00	36,224,212.35	5.12%	1,811,210.62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166,162.49	0.00	34,166,162.49	4.83%	1,708,308.12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31,321,735.37	0.00	31,321,735.37	4.43%	1,566,086.77
合计	249,008,444.19		249,008,444.19	35.22%	12,450,422.22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660,477.92	115,268,569.27
应收债权凭证	3,128,003.84	41,868,538.18
合计	71,788,481.76	157,137,107.4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1,953,113.54	100.00%	164,631.78	0.23%	71,788,481.76	159,340,714.72	100.00%	2,203,607.27	1.38%	157,137,107.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8,660,477.92	95.42%			68,660,477.92	115,268,569.27	72.34%			115,268,569.27
应收债权凭证	3,292,635.62	4.58%	164,631.78	5.00%	3,128,003.84	44,072,145.45	27.66%	2,203,607.27	5.00%	41,868,538.18
合计	71,953,113.54	100.00%	164,631.78	0.23%	71,788,481.76	159,340,714.72	100.00%	2,203,607.27	1.38%	157,137,107.4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8,660,477.92		
合计	68,660,477.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4,631.7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债权凭证	3,292,635.62	164,631.78	5.00%
合计	3,292,635.62	164,631.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203,607.2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38,975.4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4,631.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03,607.27	- 2,038,975.49				164,631.78
合计	2,203,607.27	- 2,038,975.49				164,631.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970.11
合计	34,970.11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7,016,660.39	
合计	367,016,660.3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3,194.26	2,244,867.85
合计	993,194.26	2,244,867.8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55,031.51	1,489,931.51
应收暂付款	525,468.75	972,797.35
其他	37,651.60	
合计	1,118,151.86	2,462,728.8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3,551.86	576,237.35
1至2年		1,884,491.51
2至3年	272,600.00	2,000.00
3年以上	2,000.00	
3至4年	2,000.00	
合计	1,118,151.86	2,462,728.8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8,151.86		124,957.60	11.18%	993,194.26	2,462,728.86		217,861.01	8.85%	2,244,867.85
其中：										
账龄组合	1,118,151.86		124,957.60	11.18%	993,194.26	2,462,728.86		217,861.01	8.85%	2,244,867.85
合计	1,118,151.86		124,957.60	11.18%	993,194.26	2,462,728.86		217,861.01	8.85%	2,244,867.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4,957.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18,151.86	124,957.59	11.18%
合计	1,118,151.86	124,957.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8,811.86	188,449.15	600.00	217,861.0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27,260.00	27,260.00	
本期计提	13,365.73	-161,189.15	54,920.01	-92,903.4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2,177.59		82,780.01	124,957.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861.01	-92,903.41				124,957.60
合计	217,861.01	-92,903.41				124,957.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应收暂付款	334,716.60	1年以内	29.93%	16,735.83
上海博璟荟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5,331.51	1年以内	19.26%	10,766.58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77,090.69	1年以内	15.84%	8,854.53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8.94%	30,000.00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8.94%	30,000.00
合计		927,138.80		82.91%	96,356.9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76,315.70	100.00%	1,434,915.74	100.00%
合计	5,176,315.70		1,434,915.7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诺马(中国)有限公司	828,968.00	16.01
江苏泰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66,763.54	14.81
无锡班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4,500.00	11.29
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308,391.19	5.96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	5.80
小 计	2,788,622.73	53.87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470,576.34	2,120,589.01	110,349,987.33	77,705,852.03	3,987,200.20	73,718,651.83
在产品	6,656,621.08	364,246.43	6,292,374.65	8,401,068.42	318,768.04	8,082,300.38
库存商品	79,043,586.74	3,830,987.57	75,212,599.17	47,158,678.24	2,576,762.89	44,581,915.35
发出商品	71,989,041.01	1,219,463.88	70,769,577.13	44,971,876.14	1,168,738.15	43,803,137.99
委托加工物资	35,257,286.35	598,991.74	34,658,294.61	27,551,257.82	561,693.95	26,989,563.87
合计	305,417,111.52	8,134,278.63	297,282,832.89	205,788,732.65	8,613,163.23	197,175,569.4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0.00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87,200.20	1,029,365.33		2,895,976.52		2,120,589.01
在产品	318,768.04	350,880.17		305,401.78		364,246.43
库存商品	2,576,762.89	3,312,213.93		2,057,989.25		3,830,987.57
发出商品	1,168,738.15	700,484.53		649,758.80		1,219,463.88
委托加工物资	561,693.95	346,317.45		309,019.66		598,991.74
合计	8,613,163.23	5,739,261.41		6,218,146.01		8,134,278.63

各期末，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库存商品进行技术鉴定并关注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处于正常周转的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各期末，公司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领用或售出，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	----	----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008,763.82	17,510,282.61
临时占用耕地税	258,061.13	258,061.13
上市发行费用		3,169,811.32
合计	5,266,824.95	20,938,155.06

其他说明：

###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2,700,744.40	432,926,358.57
合计	422,700,744.40	432,926,358.5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044,098.03	11,625,187.83	282,560,450.51	2,630,280.27	582,860,01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3,839.47	674,653.90	35,644,200.62	34,867.26	38,467,561.25
(1) 购	2,113,839.47	539,255.66	9,353,918.70	34,867.26	12,041,881.09

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398.24	26,290,281.92		26,425,680.1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1,229.03		3,041,229.03
(1) 处置或报废			3,041,229.03		3,041,229.03
4. 期末余额	288,157,937.50	12,299,841.73	315,163,422.10	2,665,147.53	618,286,348.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278,073.44	5,977,029.97	89,435,944.90	1,242,609.76	149,933,65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11,730.03	1,024,985.50	31,739,457.10	402,612.00	47,678,784.63
(1) 计提	14,511,730.03	1,024,985.50	31,739,457.10	402,612.00	47,678,78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6,838.24		2,026,838.24
(1) 处置或报废			2,026,838.24		2,026,838.24
4. 期末余额	67,789,803.47	7,002,015.47	119,148,563.76	1,645,221.76	195,585,604.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368,134.03	5,297,826.26	196,014,858.34	1,019,925.77	422,700,744.40
2. 期初账面价值	232,766,024.59	5,648,157.86	193,124,505.61	1,387,670.51	432,926,358.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468,376.60	7,416,328.02
合计	22,468,376.60	7,416,328.0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2,066,138.02		22,066,138.02	6,683,030.02		6,683,030.02
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402,238.58		402,238.58	733,298.00		733,298.00
合计	22,468,376.60		22,468,376.60	7,416,328.02		7,416,328.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例			化金 额		
待安 装设 备	6,68 3,03 0.02	41,8 08,7 88.1 6	26,4 25,6 80.1 6		22,0 66,1 38.0 2						金融机构贷款、募集 资金、其他
装修 改造 零星 工程	733, 298. 00	8,99 8,11 8.66		9,32 9,17 8.08	402, 238. 58						金融机构贷款、募集 资金、其他
合计	7,41 6,32 8.02	50,8 06,9 06.8 2	26,4 25,6 80.1 6	9,32 9,17 8.08	22,4 68,3 76.6 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6,232.72	13,135,995.21	14,392,22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9,765.48	18,266,514.18	19,616,279.66
租入	1,349,765.48	18,266,514.18	19,616,27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6,232.72		1,256,232.72
处置	1,256,232.72		1,256,232.72
4. 期末余额	1,349,765.48	31,402,509.39	32,752,274.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2,966.13	1,324,638.17	2,387,60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913.87	2,211,040.31	2,789,954.18

(1) 计提	578,913.87	2,211,040.31	2,789,95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6,232.72		1,256,232.72
(1) 处置	1,256,232.72		1,256,232.72
4. 期末余额	385,647.28	3,535,678.48	3,921,325.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4,118.20	27,866,830.91	28,830,94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266.59	11,811,357.04	12,004,623.6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932,116.90	582,524.27		9,087,651.00	52,602,292.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196.69	198,196.69
(1) 购置				198,196.69	198,196.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932,116.90	582,524.27		9,285,847.69	52,800,488.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06,378.10	25,327.15		2,000,460.53	6,332,16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871,125.08	75,981.43		978,026.81	1,925,133.32
(1) 计提	871,125.08	75,981.43		978,026.81	1,925,13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77,503.18	101,308.58		2,978,487.34	8,257,299.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754,613.72	481,215.69		6,307,360.35	44,543,189.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8,625,738.80	557,197.12		7,087,190.47	46,270,126.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11,994,897.91	9,329,178.08	4,986,915.89		16,337,160.10
合计	11,994,897.91	9,329,178.08	4,986,915.89		16,337,160.10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764,549.24	10,222,902.28	47,023,340.79	7,053,501.12
可抵扣亏损	34,914,487.22	5,237,173.08	27,589,695.63	4,138,454.34
产品质量保证	1,694,689.28	302,534.99	2,270,480.48	340,572.07
递延收益	63,236,978.55	10,980,717.14	58,207,683.85	8,731,152.58
租赁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533,424.77	4,479,408.99	12,817,221.70	1,902,443.35
合计	184,144,129.06	31,222,736.48	147,908,422.45	22,166,123.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上可抵扣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超过会计计提折旧的差异金额	79,225,986.82	12,407,934.72	73,245,579.16	10,986,836.88
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8,830,949.11	4,228,230.55	12,004,623.63	1,781,366.89
合计	108,056,935.93	16,636,165.27	85,250,202.79	12,768,203.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7,910.80	16,204,825.68	11,983,309.58	10,182,81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7,910.80	1,618,254.47	11,983,309.58	784,894.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346.32	217,861.01
可抵扣亏损	17,231,300.44	12,045,691.39
合计	17,389,646.76	12,263,552.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5,224,154.52	5,224,154.52	
2029年	6,821,536.87	6,821,536.87	
2030年	5,185,609.05		
合计	17,231,300.44	12,045,691.39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496,863.00		2,496,863.00	1,100,500.00		1,100,500.00
合计	2,496,863.00		2,496,863.00	1,100,500.00		1,100,500.00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7,507,999.23	127,507,999.23	受限的银行存款、受限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ETC保证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201,216,683.04	201,216,683.04	受限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ETC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5,581,678.30	109,802,594.39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并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并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61,293,574.70	58,228,895.97	期末质押的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并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并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59,198,010.28	104,376,275.48	期末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	银行借款抵押、抵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7,084,170.81	110,639,387.91	期末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	银行借款抵押、抵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42,932,116.90	37,754,613.72	期末质押的土地使用权	银行借款抵押、抵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2,932,116.90	38,625,738.80	期末质押的土地使用权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34,970.11	34,970.11	期末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45,254,774.82	379,476,452.93			462,526,545.45	408,710,705.72		

其他说明：

## 2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14,666.63
抵押借款		55,046,379.15
保证借款	165,453,500.79	92,753,125.14
信用借款	10,008,708.33	10,011,152.78
信用证融资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	19,208,250.14	17,201,829.69
合计	214,670,459.26	205,027,153.3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079,741.64	425,503,569.22
合计	269,079,741.64	425,503,569.2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 24、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14,861,173.40	329,279,192.33
长期资产购置款	22,849,418.76	30,154,743.80
费用款	2,263,818.93	3,179,336.41
合计	439,974,411.09	362,613,272.54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759,194.43	1,781,050.18
合计	6,759,194.43	1,781,050.18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类	5,997,169.43	1,221,050.18
押金保证金	760,000.00	560,000.00
其他	2,025.00	
合计	6,759,194.43	1,781,050.1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197,515.35	416,084.33
合计	1,197,515.35	416,084.3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737,285.70	156,999,203.63	157,921,562.21	16,814,92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883.76	10,043,012.30	10,052,235.61	286,660.45
合计	18,033,169.46	167,042,215.93	167,973,797.82	17,101,587.5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30,381.89	138,177,317.32	139,078,903.16	16,628,796.05

2、职工福利费		10,064,801.39	10,064,801.39	
3、社会保险费	192,503.81	5,877,740.10	5,898,512.84	171,731.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434.44	5,345,326.31	5,361,105.00	159,655.75
工伤保险费	17,069.37	532,413.79	537,407.84	12,075.32
4、住房公积金		2,055,390.77	2,055,390.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00.00	823,954.05	823,954.05	14,400.00
合计	17,737,285.70	156,999,203.63	157,921,562.21	16,814,927.1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6,360.56	9,725,252.94	9,733,639.74	277,973.76
2、失业保险费	9,523.20	317,759.36	318,595.87	8,686.69
合计	295,883.76	10,043,012.30	10,052,235.61	286,660.45

其他说明：

###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35,262.18	8,109,526.05
企业所得税	4,830,379.19	8,053,214.76
个人所得税	194,548.08	204,05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709.32	342,158.75
房产税	1,012,154.21	1,124,995.57
印花税	608,959.09	351,018.40
土地使用税	488,839.06	511,286.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1,200.65	77,693.76
教育费附加	76,025.59	174,031.70
地方教育附加	50,683.73	116,021.14
环境保护税	9,454.48	20,874.58
合计	10,224,215.58	19,084,871.27

其他说明：

###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333,425.19	30,997,049.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77,136.79	707,709.33
合计	79,110,561.98	31,704,758.96

其他说明：

###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96,373,428.16	44,091,745.01
待转销项税额	43,625.70	47,825.36
合计	96,417,053.86	44,139,570.3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 31、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945,043.46	81,785,738.05
合计	35,945,043.46	81,785,738.0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4,302,863.26	14,518,938.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958,776.18	-2,268,569.88
合计	27,344,087.08	12,250,368.29

其他说明：

###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3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694,689.28	2,270,480.48	因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
合计	1,694,689.28	2,270,480.4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58,207,683.85	11,836,095.06	6,806,800.36	63,236,978.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8,207,683.85	11,836,095.06	6,806,800.36	63,236,978.55	

其他说明：

###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752,200.00	27,917,400.00				27,917,400.00	111,669,6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17,400股。截至2025年12月2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17,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募集资金总额631,770,762.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218,563.5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5,552,198.45元。其中，计入股本27,91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7,634,798.45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40号）。

### 39、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662,178.76	527,634,798.45		756,296,977.21
其他资本公积	6,459,994.46	1,835,094.05		8,295,088.51
合计	235,122,173.22	529,469,892.50		764,592,065.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原因详见股本变动之说明。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835,094.05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835,094.05元。

#### 4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4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8,336,712.34	6,974,981.13	25,311,693.47
合计	18,336,712.34	6,974,981.13	25,311,693.4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974,981.13元。

####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908,819.61	201,257,407.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0,908,819.61	201,257,407.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49,716.85	95,428,838.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74,981.13	5,777,426.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583,555.33	290,908,819.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2,608,448.16	1,504,269,025.95	1,407,811,043.58	1,160,933,704.01
其他业务	37,620,267.84	36,081,346.93	29,241,916.57	26,704,371.08
合计	1,780,228,716.00	1,540,350,372.88	1,437,052,960.15	1,187,638,075.0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780,228,716.00	1,540,350,372.88					1,780,228,716.00	1,540,350,372.88
其中：								
电池液冷板	1,559,658,335.04	1,383,426,363.03					1,559,658,335.04	1,383,426,363.03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109,787,026.66	86,811,980.96					109,787,026.66	86,811,980.96

电池箱体	6,097,056 .19	5,898,526 .40					6,097,056 .19	5,898,526 .40
其他产品	67,066,03 0.27	28,132,15 5.57					67,066,03 0.27	28,132,15 5.57
其他业务收入	37,620,26 7.84	36,081,34 6.93					37,620,26 7.84	36,081,34 6.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780,228 ,716.00	1,540,350 ,372.88					1,780,228 ,716.00	1,540,350 ,372.88
其中:								
境内	1,650,690 ,801.02	1,435,494 ,826.37					1,650,690 ,801.02	1,435,494 ,826.37
境外	91,917,64 7.14	68,774,19 9.58					91,917,64 7.14	68,774,19 9.58
其他业务收入	37,620,26 7.84	36,081,34 6.93					37,620,26 7.84	36,081,34 6.9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780,228 ,716.00	1,540,350 ,372.88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80,228 ,716.00	1,540,350 ,372.8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4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6,065.66	2,011,218.18
教育费附加	930,874.36	1,004,345.97
房产税	2,433,752.77	2,389,046.16
土地使用税	1,381,724.78	1,355,640.14
车船使用税	4,707.28	5,007.28
印花税	1,558,295.93	1,159,290.91
地方教育附加	620,582.92	669,563.98
环保税	44,680.16	58,197.21
合计	8,850,683.86	8,652,309.83

其他说明：

####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51,648.73	23,026,483.77
折旧摊销费	9,023,524.79	9,629,475.19
办公差旅费	6,789,026.31	5,722,792.84
中介服务费	2,093,963.21	2,311,405.20
股权激励费	2,029,408.17	1,365,273.70
业务招待费	1,188,029.90	1,555,216.39
其他	1,866,899.14	1,720,073.55
合计	46,842,500.25	45,330,720.64

其他说明：

#### 4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37,948.90	7,340,158.34
办公业务费	6,929,799.22	6,679,929.88
业务招待费	2,631,963.09	2,183,430.65
仓储费	614,670.84	528,276.62
股权激励费	15,953.23	-62,106.08
折旧摊销费	4,500.98	18,305.69
其他	617,444.63	427,079.87
合计	19,252,280.89	17,115,074.97

其他说明：

### 5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支出	27,802,723.73	28,484,763.88
职工薪酬	19,262,386.08	20,433,632.51
折旧摊销费	2,597,357.28	3,268,588.41
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97,087.38	97,087.38
股权激励费	-150,547.09	171,694.68
其他	3,660,861.82	1,655,890.79
合计	53,269,869.20	54,111,657.65

其他说明：

### 5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47,818.58	11,990,505.84
减：贴息补助	3,223,480.82	2,217,522.95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411,782.38	3,013,233.18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892,574.54	564,451.20
汇兑损益	-740,642.65	-917,182.95
利息收入	-3,088,034.31	-2,040,872.36
合计	6,200,017.72	10,392,611.96

其他说明：

### 5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7,692,461.29	7,732,818.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06,800.36	5,850,178.7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89,847.47	4,059,104.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843.72	75,578.05
合计	18,845,952.84	17,717,679.81

### 53、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 5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 5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4,000,037.44	-4,656,685.39
应收账款保理支出	-765,261.05	
合计	-4,765,298.49	-4,656,685.39

其他说明：

### 5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90,770.50	-1,326,911.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13,332.41	-11,955,82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903.41	-92,706.5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038,975.49	3,466,151.44
合计	-7,172,224.01	-9,909,294.80

其他说明：

### 5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739,261.41	-7,766,600.54
合计	-5,739,261.41	-7,766,600.54

其他说明：

### 5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7,800.64	-678,788.90

### 5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107,312.21	223,103.78	107,312.21
其他零星收入	2,084.90	7.05	2,084.90
合计	109,397.11	223,110.83	109,397.11

其他说明：

## 6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07,822.16	551,958.96	
赔偿款	620,000.00	68,390.72	620,0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106,622.02	308,030.52	106,622.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386.88	118,117.95	32,386.88
其他零星支出	545.45	97,177.30	545.45
合计	1,567,376.51	1,143,675.45	759,554.35

其他说明：

## 6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95,314.76	13,401,550.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88,651.52	-1,232,133.32
合计	8,306,663.24	12,169,417.2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956,380.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43,457.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66,097.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12.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9,547.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244,088.6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149,445.45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2,879,994.88
所得税费用	8,306,663.24

其他说明：

## 6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等保证金及受限资金	124,678,424.60	26,974,680.36
收到的政府补助	19,838,955.87	24,711,951.4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88,034.31	2,040,872.36
其他往来款等	1,712,842.83	328,688.88
合计	149,318,257.61	54,056,193.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付现费用	57,795,625.99	53,741,723.05
支付票据等保证金及受限资金	50,969,740.79	105,757,637.07
其他往来款等	727,167.47	239,808.58
合计	109,492,534.25	159,739,168.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1,143,327.02	56,758,012.07
合计	31,143,327.02	56,758,012.0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净额	51,204,041.75	27,498,692.61
合计	51,204,041.75	27,498,692.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中介费	26,100,334.80	1,660,000.00
支付租金	3,723,578.02	1,689,400.25
合计	29,823,912.82	3,349,400.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5,027,153.39	321,534,801.71	5,312,604.81	267,797,986.44	49,406,114.21	214,670,459.2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782,787.68	88,015,126.26	4,635,213.77	93,154,659.06		112,278,468.6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58,077.62		20,886,724.27	3,723,578.02		30,121,223.87
支付上市中介费			26,100,334.80	26,100,334.80		
合计	330,768,018.69	409,549,927.97	56,934,877.65	390,776,558.32	49,406,114.21	357,070,151.7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649,716.85	95,428,838.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11,485.42	17,675,89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678,784.63	44,138,156.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89,954.18	1,883,408.30
无形资产摊销	1,925,133.32	1,723,503.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86,915.89	4,216,17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800.64	678,788.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86.88	118,117.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99,750.47	11,637,774.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2,011.80	-669,40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360.28	-562,726.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46,524.88	-38,880,40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81,013.88	-317,304,80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3,694.16	216,985,596.44
其他	1,835,094.05	1,701,6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2,862.11	38,770,533.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7,786,203.18	157,488,20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488,209.25	92,928,15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297,993.93	64,560,051.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7,786,203.18	157,488,20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7,786,203.18	157,488,209.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786,203.18	157,488,209.2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27,507,999.23	201,216,683.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ETC保证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计	127,507,999.23	201,216,683.04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36,599,182.34	315,388,223.38

其中：支付货款	589,826,258.31	286,933,046.3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6,772,924.03	28,455,176.99

## 6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66、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407,762.66
其中：美元	909,156.14	7.0288	6,390,276.68
欧元	123,548.78	8.2355	1,017,485.98
港币			
应收账款			18,670,630.40
其中：美元	1,207,801.90	7.0288	8,489,397.99
欧元	1,236,261.60	8.2355	10,181,232.41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67、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①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20,756.61	580,565.10
合 计	1,020,756.61	580,565.10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92,574.54	564,451.2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809,280.94	2,269,965.35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8、数据资源

69、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支出	27,802,723.73	28,484,763.88
职工薪酬	19,262,386.08	20,433,632.51
折旧摊销费	2,597,357.28	3,268,588.41
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97,087.38	97,087.38
股权激励费	-150,547.09	171,694.68

其他费用	3,660,861.82	1,655,890.79
合计	53,269,869.20	54,111,657.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3,269,869.20	54,111,657.65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滁州市	滁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温州市	温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眉山市	眉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转入其	本期其他变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	------	-------	------------	-------	-------	------	-------

		助金额	额	他收益金额	动		益相关
递延收益	58,207,683.85	11,836,095.06		6,806,800.36		63,236,978.55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096,647.83	9,909,283.16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3,223,480.82	2,217,522.95
合 计	14,320,128.65	12,126,806.11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36,095.06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1,836,095.0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89,847.47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4,289,847.47
财政贴息	3,713,013.34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3,223,480.82
冲减固定资产	489,532.52
合 计	19,838,955.87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①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a.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b.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③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及五(一)6之说明。

④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a.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5.22%(2024年12月31日：30.1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50,615,502.72	256,551,470.26	218,953,781.67	37,597,688.59	
应付票据	269,079,741.64	269,079,741.64	269,079,741.64		
应付账款	439,974,411.09	439,974,411.09	439,974,411.09		
其他应付款	6,759,194.43	6,759,194.43	6,759,19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10,561.98	81,805,878.31	81,805,878.31		
其他流动负债	96,373,428.16	96,373,428.16	96,373,428.16		
租赁负债	27,344,087.08	34,302,863.26		6,856,845.96	27,446,017.30

小 计	1,169,256,927.10	1,184,846,987.15	1,112,946,435.30	44,454,534.55	27,446,017.30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86,812,891.44	302,743,006.16	212,095,587.57	38,736,369.52	51,911,049.07
应付票据	425,503,569.22	425,503,569.22	425,503,569.22		
应付账款	362,613,272.54	362,613,272.54	362,613,272.54		
其他应付款	1,781,050.18	1,781,050.18	1,781,05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04,758.96	33,126,098.97	33,126,098.97		
其他流动负债	44,091,745.01	44,091,745.01	44,091,745.01		
租赁负债	12,250,368.29	14,518,938.17		3,158,938.17	11,360,000.00
小 计	1,164,757,655.64	1,184,377,680.25	1,079,211,323.49	41,895,307.69	63,271,049.07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37,671,126.26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636,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背书	应收票据	115,581,678.30	不终止确认	未转移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67,016,660.3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62,004,489.5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544,602,828.23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背书	367,016,660.39	4,000,037.44
应收账款	保理	62,004,489.54	765,261.05
合计		429,021,149.93	4,765,298.49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71,788,481.76	71,788,481.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788,481.76	71,788,481.7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债权凭证，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测试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				37.82%	58.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陈荣贤直接持有公司2,090.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200%。陈超鹏余(陈荣贤、张丽琴之子)直接持有433.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15%。此外，陈荣贤和张丽琴夫妇通过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9042%股份，通过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691%股份，陈荣贤通过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30%股份。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7.8178%股份

(2) 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通过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享有公司9.9042%、5.2691%、0.043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享有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7.8178%。此外，陈荣贤分别向张勇、潘虹、徐元文赠与了220.5万股股份、63万股股份、63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29%)，根据《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赠协议》约定，张勇、潘虹、徐元文承诺在其持有获赠股份期间，将上述股份的投票权、董事及监事选举权、选择管理者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包括签字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陈荣贤行使，授权期限至其失去公司股东身份时止。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张传建(享有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9.9838%)、陈荣波(享有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7.9190%)签署《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均采取一致行动，并以陈荣贤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综上所述，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以及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合计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8.823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八节之说明。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和电池液冷板	3,109,085.11	2,414,242.12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液冷板	86,948.69	51,467.26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液冷板		578,874.52
小 计		3,196,033.80	3,044,583.9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荣贤、张丽琴	10,000,000.00	2025年07月18日	2026年07月14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0,000,000.00	2025年08月08日	2026年07月14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0,000,000.00	2025年08月26日	2026年08月20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500,000.00	2025年09月23日	2026年09月22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0,000,000.00	2025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05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0,000,000.00	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05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5,000,000.00	2025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0,000,000.00	2025年07月18日	2026年07月17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9,840,80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16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700,000.00	2023年09月07日	2030年11月13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8,560,000.00	2023年11月21日	2030年11月13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4,766,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30年11月13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5,900,000.00	2024年05月16日	2030年11月13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6,430,000.00	2024年08月23日	2030年11月13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9,900,000.00	2025年04月25日	2028年04月25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9,900,000.00	2025年05月28日	2028年05月28日	否
陈荣贤	20,000,000.00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3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3,534,200.00	2025年07月10日	2026年01月10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452,800.00	2025年08月12日	2026年02月12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7,082,100.00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05月11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1,889,400.00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06月10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6,081,800.00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04月14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5,733,700.00	2025年08月08日	2026年02月08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0,000,000.00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04月17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3,886,200.00	2025年07月17日	2026年01月17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7,542,000.00	2025年08月19日	2026年02月19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2,459,200.00	2025年10月21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3,116,60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05月19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0,780,500.00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05月26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0,124,3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06月23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0,000,000.00	2025年01月20日	2026年01月20日	否
陈荣贤、张丽琴	10,000,000.00	2025年01月20日	2026年01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03,597.16	6,141,097.55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0,889.97	32,044.50	2,252,744.40	112,637.22
应收账款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小计		640,889.97	32,044.50	2,652,744.40	132,637.2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陈荣贤	178,300	1,994,038.50	178,300	1,994,038.50				
合计	178,300	1,994,038.50	178,300	1,994,038.5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4.93元/股(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295,088.5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295,088.5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授予和间接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形式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上市，将股权激励摊销期调整为88个月，并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基于等待期变动的要求，将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

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2025年共确认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8,944.45元。

按照协议约定，员工离职后合伙份额退还实控人，实控人陈荣贤以低价受让离职员工退还的合伙份额，且无服务期，公司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进入的公允价格(14.9250元/股)与员工退出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5年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994,038.50元。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029,408.17	
研发人员	-150,547.09	
销售人员	15,953.23	
生产人员	-59,720.26	
合计	1,835,094.05	

其他说明：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6、其他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金额为2,000万元。
-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	57,940.04	50,555.22	[注]	2110-341171-04-01-772654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募投项目剩余所需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401.01万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6日进行置换。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10股派息数（元）	1.000000
拟分配每10股分红股（股）	0.000000
拟分配每10股转增数（股）	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派息数（元）	1.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分红股（股）	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转增数（股）	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26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审议批准。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和燃油汽车发动机热交换系统。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2,803,912.13	271,239,205.03
1至2年	74,437.72	957,944.32
2至3年	300,823.18	
3年以上	172,613.99	172,613.99
3至4年		70,796.24
4至5年	70,796.24	842.86
5年以上	101,817.75	100,974.89
合计	293,351,787.02	272,369,763.3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351,787.02	100.00%	14,896,341.07	5.08%	278,455,445.95	272,369,763.34	100.00%	13,794,801.98	5.06%	258,574,961.36
其中：										
合计	293,351,787.02	100.00%	14,896,341.07	5.08%	278,455,445.95	272,369,763.34	100.00%	13,794,801.98	5.06%	258,574,961.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896,341.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2,803,912.13	14,640,195.61	5.00%
1-2年	74,437.72	7,443.77	10.00%
2-3年	300,823.18	90,246.95	30.00%
4-5年	70,796.24	56,636.99	80.00%
5年以上	101,817.75	101,817.75	100.00%
合计	293,351,787.02	14,896,341.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94,801.98	1,101,539.09				14,896,341.07
合计	13,794,801.98	1,101,539.09				14,896,341.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473,298.73		96,473,298.73	32.89%	4,823,664.94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166,162.49		34,166,162.49	11.65%	1,708,308.12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39,439.74		28,839,439.74	9.83%	1,441,971.99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703,555.14		25,703,555.14	8.76%	1,285,177.76
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117,825.60		22,117,825.60	7.54%	1,105,891.28
合计	207,300,281.70		207,300,281.70	70.67%	10,365,014.0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95,308.65	1,003,144.92
合计	1,995,308.65	1,003,144.9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71,935.86	108,573.60
关联方借款	2,028,389.04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2,100,324.90	1,108,573.60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00,324.90	108,573.60
1至2年		1,000,000.00
合计	2,100,324.90	1,108,573.60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0,324.90	100.00%	105,016.25	5.00%	1,995,308.65	1,108,573.60	100.00%	105,428.68	9.51%	1,003,144.92

其中：										
合计	2,100,324.90	100.00%	105,016.25	5.00%	1,995,308.65	1,108,573.60	100.00%	105,428.68	9.51%	1,003,144.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5,016.2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00,324.90	105,016.25	5.00%
合计	2,100,324.90	105,016.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428.68	100,000.00		105,428.6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99,587.57	-100,000.00		-412.4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5,016.25			105,016.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05,428.68	-412.43				105,016.25
合计	105,428.68	-412.43				105,016.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028,389.04	1年以内	96.58%	101,419.46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67,524.00	1年以内	3.21%	3,376.2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3,660.46	1年以内	0.17%	183.02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应收暂付款	751.40	1年以内	0.04%	37.57
合计		2,100,324.90		100.00%	105,016.2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3,200,000.00		423,200,000.00	219,200,000.00		219,200,000.00
合计	423,200,000.00		423,200,000.00	219,200,000.00		219,2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科技有限 公司								
纳百川(泰 顺)新能源 有限公司	14,700,00 0.00		3,500,000 .00				18,200,00 0.00	
纳百川(上 海)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4,500,000 .00		500,000.0 0				5,000,000 .00	
合计	219,200,0 00.00		204,000,0 00.00				423,200,0 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5,853,378.08	673,153,820.27	745,554,984.16	627,329,652.18
其他业务	30,159,683.33	28,313,080.48	17,005,773.90	13,885,790.17
合计	836,013,061.41	701,466,900.75	762,560,758.06	641,215,442.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05,853,378.08	673,153,820.27					805,853,378.08	673,153,820.27
其中：								

电池液冷板	752,825,688.08	643,211,179.35					752,825,688.08	643,211,179.35
电池箱体	40,000.00	39,800.00					40,000.00	39,800.00
其他产品	52,987,690.00	29,902,840.92					52,987,690.00	29,902,840.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805,853,378.08	673,153,820.27					805,853,378.08	673,153,820.27
其中：								
境内	805,853,378.08	673,153,820.27					805,853,378.08	673,153,820.2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36,013,061.41	762,560,758.06					836,013,061.41	762,560,758.0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36,013,061.41	762,560,758.06					836,013,061.41	762,560,758.0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2,409,959.65	-4,087,445.16
应收账款保理支出	-681,750.76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6,782.11	
合计	-3,064,928.30	-4,087,445.16

6、其他

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发材料支出	16,126,502.65	12,700,363.24
职工薪酬	6,441,323.09	7,048,969.26
折旧摊销费	1,205,746.43	1,372,278.06
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97,087.38	97,087.38
股权激励费	-13,951.24	64,994.88
其他费用	1,857,771.44	1,614,625.72
合 计	25,714,479.75	22,898,318.5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0,18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87,16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77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4,038.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1,841.96	
合计	8,073,321.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协议约定，员工离职后合伙份额退还实控人，实控人陈荣贤以低价受让离职员工退还的合伙份额，且无服务期，公司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进入的公允价格(14.9250元/股)与员工退出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5年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994,038.50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7%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1.06	1.06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6,649,716.85
非经常性损益	B	8,073,32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8,576,395.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28,119,905.1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555,552,198.4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权激励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1,835,094.0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677,362,31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3.08%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6,649,716.85
非经常性损益	B	8,073,32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88,576,395.15
期初股份总数	D	83,752,2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7,917,4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83,752,2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1.06

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